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法律意见书第34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1
(一) 项目概况。	11
(二) 项目单位。	13
(三) 相关文件。	25
(四) 项目收益。	4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4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4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4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42
(四) 律师事务所。	4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20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行

规模为 22.08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 区	5,000.00	20	120,000.00	236,687.00	2.11%
2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 校区（一期）	5,000.00	20	105,200.00	174,014.27	2.87%
3	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 区项目	28,000.00	20	227,000.00	314,725.68	8.90%
4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学校武鸣校区项目 （一期）	6,000.00	20	132,000.00	158,044.58	3.80%
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 院武鸣新校区项目 （二期）	19,000.00	20	97,000.00	75,046.00	25.32%
6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 院武鸣新校区项目 （一期）	5,000.00	20		64,488.57	7.75%
7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 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培 训学员公寓及教职工 公寓	5,000.00	20	100,000.00	16,848.16	29.68%
8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 院新校区项目	10,000.00	20		187,652.58	5.33%
9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 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22,000.00	20	106,000.00	153,500.00	14.33%
10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 区（一期）项目	10,000.00	20	108,000.00	142,794.22	7.00%
11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 术学院项目	6,000.00	20	76,400.00	99,032.32	6.06%
12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 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	5,000.00	20	11,000.00	14,643.00	34.15%
13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 建项目（一期）	10,000.00	20	34,000.00	76,818.19	13.02%
14	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 区学生公寓 2 号楼改 扩建工程	1,800.00	20	3,800.00	4,863.09	37.01%
15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 训中心楼项目	1,500.00	20	6,500.00	10,489.26	14.30%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6	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项目	6,000.00	20	122,700.00	163,495.37	3.67%
17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学生服务中心项目	3,000.00	20	40,000.00	17,922.08	16.74%
18	北部湾大学留学生、研究生公寓楼项目	5,000.00	20	5,000.00	13,156.77	38.00%
19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12,000.00	20	90,000.00	150,590.02	7.97%
20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12,000.00	20	97,000.00	136,244.66	8.81%
21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	20	68,000.00	135,634.96	3.69%
2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	3,500.00	20	10,000.00	26,600.00	13.16%
23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14,000.00	20	61,000.00	100,000.00	14.00%
24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5,000.00	20	30,000.00	84,161.72	5.94%
25	东校区人才公寓1#、2#、3#楼	1,000.00	20	47,000.00	17,196.35	5.82%
26	东校区6#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1,000.00	20		12,651.44	7.90%
27	东校区7#综合教学楼及体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	20		13,157.23	7.60%
28	东校区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	1,000.00	20		7,740.48	12.92%
29	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0		4,267.10	46.87%
30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5,000.00	20	87,000.00	114,450.00	4.37%
31	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5,000.00	20	64,500.00	108,021.00	4.63%
总计		220,800.00	-	1,849,100.00	2,834,936.10	7.7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 31 个募投项目和 25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武鸣段 336 号
2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一期）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
3	南宁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	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东经 11 路、西至建设路、南至东风路、北至城厢大道版块
4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发展大道与新庆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
6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	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
7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培训学员公寓及教职工公寓	南宁市相思湖新区罗文大道东侧，相思湖北路南侧
8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9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内，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与建设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10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	南宁市武鸣高中定罗湖校区东面地块
11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宝源路 29 号
12	百色学院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内
13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柳州市柳东新区职教区，滨江东片区官塘大道与柳东至洛埠镇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14	广西艺术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学生公寓 2 号楼改扩建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内
15	河池学院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	河池学院校园内
16	右江民族医学院	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项目	百色市百东新区 BD03-13-1 地块
17	广西科技大学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学生服务中心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原大学西路）西面
18	北部湾大学	北部湾大学留学生、研究生公寓楼项目	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 12 号
19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20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高教基地大学西路北侧
21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片区五象大道南侧、玉洞大道与利福路交界处
2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 13-18# 学生公寓楼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23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中段北侧、高新路东侧
24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南宁市大学西路北侧
25	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人才公寓 1#、2#、3# 楼	玉林市教育东路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26	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 6# 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玉林市教育东路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27	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 7# 综合教学楼及体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玉林市教育东路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28	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	玉林市教育东路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29	玉林师范学院	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玉林市教育东路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30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内
31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扶绥经济区科研教育组团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5 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医科大学

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住所	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劲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7,103.61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开展以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成人教育为辅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各专业医学师资和服务地方医疗建设与社会医疗发展的高级专门医学人才和医学实验应用人才。

2. 广西民族大学

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6494
住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尚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20,384.05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立足广西，面向民族地区，开展以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积极发展国际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和民族预科教育，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培养各类应用型人才。相关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

3. 南宁师范大学

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980D
住所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传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5,688.5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从事普通高等师范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以及中小学校长培训等工作。

4.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名 称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569G
住 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	文萍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648.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 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联合办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保育员初、中、高级鉴定，育婴师初、中级鉴定）

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8X4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599.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 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经济贸易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举办工贸、生产、流通、管理相关专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相关服务。

6.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229M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昆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4,484.5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 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区建设系统和社会培养建设类高等专业人才。开设建筑工程技术、给排水、城市规划等专业。开展成人函授、培训、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及评审等。

7.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7010
住 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红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786.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 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全日制大学专科层次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高等学校活动,培养商务事业发展需要的服务型、经营型、创业型高技能人才。

8.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76K
住 所	南宁市秀灵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邱镇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6,737.8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工业技术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设有：机械制造与控制、工业仪表及自动化、化学工艺、生物化工、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及相关服务。

9.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G8284XL
住所	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活动。

10. 百色学院

名称	百色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0499438385G
住所	百色市中山二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长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66,689.00 万元

举办单位	百色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百色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有效期	2019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培养国家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面向全区及临近省份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本科、专科）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为本地区培养合格中小学师资。

11.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名称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6002647
住所	柳州市屏山大道262号
法定代表人	向金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796.44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

12. 广西艺术学院

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74228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侯道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574.6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培养各类艺术人才。普通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职艺术教育，成人艺术教育。

13. 河池学院

名称	河池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609746Y
住所	广西宜州市龙江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苗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000.0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1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高职）教育为辅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服务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的各类应用型人才。

14. 右江民族医学院

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438238J
住所	百色市城乡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姚金光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59,623.5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8年05月04日至2023年05月0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高等医学教育。主要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合格的高级医学人才。教学、科研、医疗服务。
---------	---

15. 广西科技大学

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963814
住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思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94,505.9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开展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学历教育，并进行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和相关社会服务，以促进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

16. 北部湾大学

名称	北部湾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794326458E
住所	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基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2,272.56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为辅，同时承担非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培养技术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

	智力保障。
--	-------

17.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411W
住所	南宁市青山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少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6,561.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8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根据我区第三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展经济贸易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学科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并提供相关社会服务。

18.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名称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386J
住所	南宁市公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英清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597.25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体育人才，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开设有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等专业及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等相关业务。

19.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85G
住 所	南宁市科园大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向红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3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院开展以全日制大学专科层次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应用型人才。

20.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7020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4,295.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专科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21.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J266807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关意寅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院为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水产养殖技术、畜牧兽医、烹饪工艺与营养（水产品畜产品加工方向）、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农业方向）、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会计等 6 个专业。

22.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310177506N
住 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莫海燕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院开展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术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职业教育活动。

23. 玉林师范学院

名 称	玉林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339686W
住 所	玉林市教育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卓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277.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高职）教育为辅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九年义务教育师资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和应用人才。

24.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379C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6,007.04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石油制品（不含原油、成品油，不得储存）的购销；木材的收购、销售、批发（涉及许可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服务；进出口贸易；对木材加工、再生物资的回收与加工、货物的仓储与运输、文化娱乐业、房地产开发、市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园区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8312795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兵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年06月05日至2024年06月0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全日制大学专科层次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职业教育活动，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所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110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12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6〕91号）； 桂〔2017〕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2653号； 桂〔2018〕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5007号； 桂〔2018〕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6125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806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807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013号； 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武环建〔2016〕78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122201908220101）；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122201900280号）。
2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期)	<p>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1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南宁(华)土划字2019006);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223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107201930004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项目5号学生宿舍、7号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及服务综合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批复》 (编号:450107201930284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项目1号学生宿舍、9号学生宿舍、10号学生宿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批复》 (编号:4501072019303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8)87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侨审(2018)43号)。</p>
3	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1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建设方案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7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8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项目(二期、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13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6)8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项目(二期、三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桂国土资预审(2017)94号)；</p> <p>桂(2017)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267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268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269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270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武环建(2016)96号)；</p> <p>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2201600107号)；</p> <p>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2201800134号)；</p> <p>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906170101)；</p> <p>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906170201)；</p> <p>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906170301)；</p> <p>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906170401)；</p> <p>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906170501)。</p>
4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152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3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学生宿舍(西区)青年教师公寓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76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第三教学综合楼及实验实训综合项目</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8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行政办公综合楼及第四教学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8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第一教学综合楼及第二教学综合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8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图文信息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0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大学生活动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0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艺术楼及会堂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0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后勤综合楼及风雨球场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08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学生第一食堂及教工食堂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1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室外工程及智能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531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930254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93025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930256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1004070101 号）； 桂（2020）南宁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12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南宁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13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5012200000009）。
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园区学校建设财政贴息操作规程的通知》 （桂财教〔2016〕20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入驻南宁教育园区资金概算和资金筹措方案的复函》 （桂财建函〔2016〕49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7〕12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入驻南宁教育园区的批复》 桂粮函〔2016〕2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处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复函》 （桂财资函〔2014〕7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土地处置意见的函》 （桂国土资函〔2014〕8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6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314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地字第 450122201900066 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武环建(2018)40号)。
6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6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91号);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建第字450122201901502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 (地字第450122201900066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3500号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武环建(2018)40号)。
7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培训学员公寓及教职工公寓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投资(2011)6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4)150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培训学员公寓及教职工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70号)。
8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8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1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桂发改社会(2021)55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后期及附属用房-1、-2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桂发改社会(2021)960号)。</p>
9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桂发改社会(2016)125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桂发改社会(2017)1125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107201930005号);</p> <p>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南审批建(2017)1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p> <p>(桂国土资预审(2017)53号)。</p>
10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桂发改社会(2017)92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桂发改社会(2018)1093号);</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0640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南武环建(2018)95号);</p> <p>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122202000090号);</p> <p>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122202000091号);</p> <p>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122202000092号);</p> <p>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122202000093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2201700924 号）。
11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5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5〕153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咨询中心《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评估报告》（桂咨参〔2016〕62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函》（桂发改社会函〔2021〕259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1830104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1830105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1830106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7201830048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1930249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14201811220101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14201811220201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14201811080201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14201908270201 号）；</p> <p>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14202003240101 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侨审(2015)5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6)110号);</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202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203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204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205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206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207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208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218号不动产权证书。</p>
12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百发改社会(2019)51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百发改社会(2020)122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职业教育学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百发改社会(2020)124号);</p> <p>百国用(2004)第00124号(2005-XZ15-8/18)国有土地使用权证;</p> <p>百色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0120100050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0202100125号);</p> <p>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105140101)。</p>
13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12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0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8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800074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情况的复函》（柳资源规划函〔2019〕97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1201901072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柳东新区滨江东片区柳东至洛埠镇道路与官塘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机电技师学院的批复》（柳政函〔2020〕4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2000100000004）。
14	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学生公寓2号楼改扩建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学生公寓2号楼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48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学生公寓2号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042号）。
15	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0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3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学院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929号）。
16	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5〕4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63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1#-11#学生公寓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7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公共教学楼1#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图书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13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一期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41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行政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0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会堂、北校门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学生食堂1#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院系实验楼1#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院系实验楼2#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6)8号); 百色市右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右环管字(2015)65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0120160065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120180008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451001202007240201号)。</p>
17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学生服务中心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学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873号);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810号不动产权证书。</p>
18	北部湾大学留学生、研究生公寓楼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部湾大学留学生、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10号)。</p>
19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6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414号)。</p>
20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体专相思湖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28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9100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字(2011)1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延期的复函》 (桂国土资函(2015)1930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湖建字(2011)5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有关情况的复函》 (南自然资函(2019)466号)。
31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0)4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949号);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3559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3)195号)。
2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6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学生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3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28号)。
23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14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45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18A047); 扶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环审(2017)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国土资预审(2017)146号); 桂(2017)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0222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00397号不动产权证书。
24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4)7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8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13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10)18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810080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810700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810553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11220171212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桂水水保函(2010)13号)。
25	东校区人才公寓1#、2#、3#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人才公寓1#、2#、3#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19)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人才公寓1#、2#、3#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20)3号); 玉国用(2014)第0006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区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项管(2006)2号)。
26	东校区6#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6#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19)7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6#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19)111号); 玉国用(2014)第0006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 (建字第玉东450904201900069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区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项管(2006)2号)。
27	东校区7#综合教学楼及体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7#综合教学楼及体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2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7#综合教学楼及体育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447号); 玉国用(2014)第0006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玉东450901202003020101号); 玉东4509042020030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区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项管(2006)2号)。
28	东校区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20)27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20)8号); 玉国用(2014)第0006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区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项管(2006)2号); 玉国用(2014)000617号不动产权证书。
29	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19)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玉东审发规字(2019)110号); 玉国用(2014)第0006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师范学院东区扩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项管(2006)2号)。
30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设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桂政函(2018)1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自然资预审(2019)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42号);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0007309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贵港市西江职业教育园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北环管(2017)20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1201920093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1201920094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GB452502201909123201);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GB452502201909123101)。
31	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4)4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121号); 桂(2017)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0129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7)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01300号不动产权证书;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环审(2015)47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16A057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12017A064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12017A068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12017A069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12017A0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12017A088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12018A102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12018A116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421201804250201)；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421201904010101)。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

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

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教昌

李燕英

2022年5月10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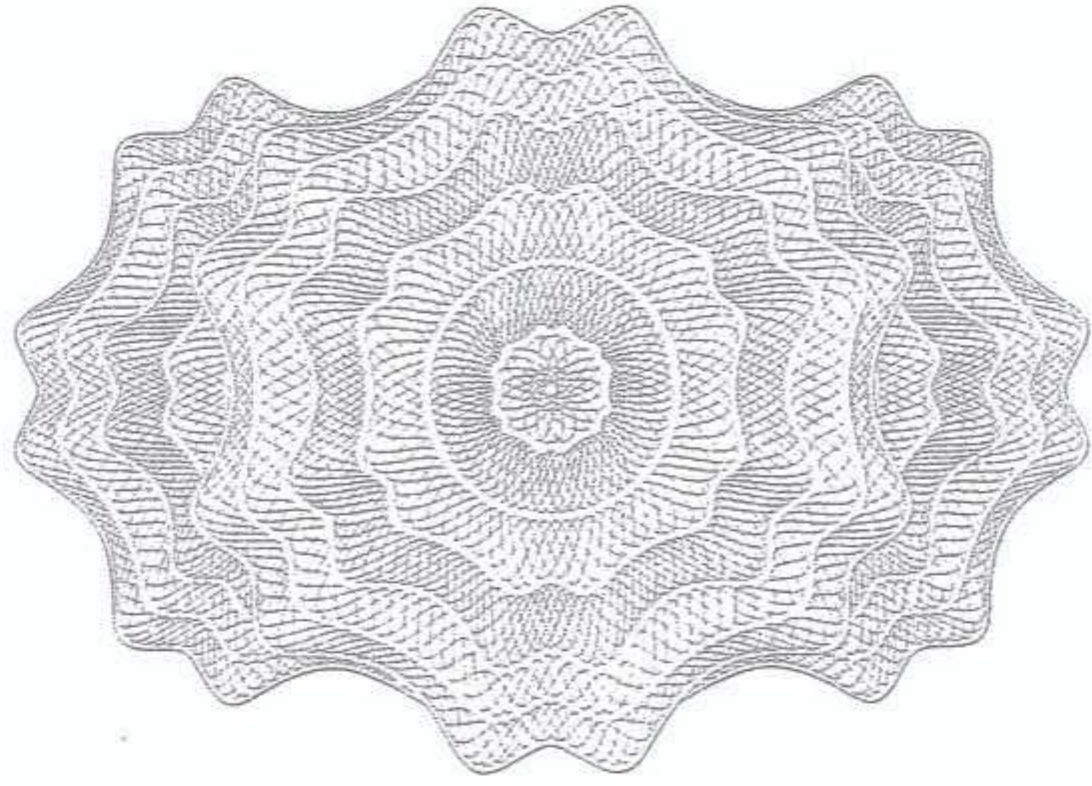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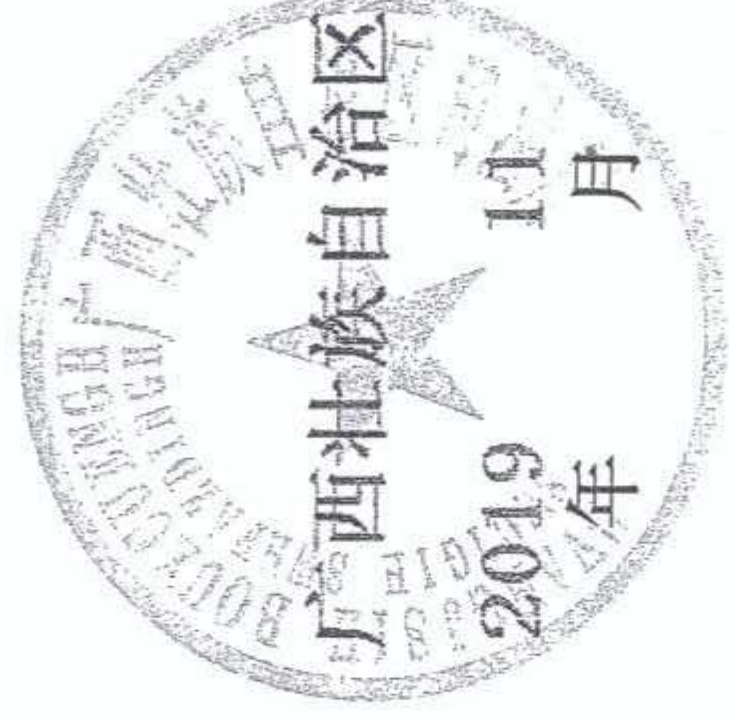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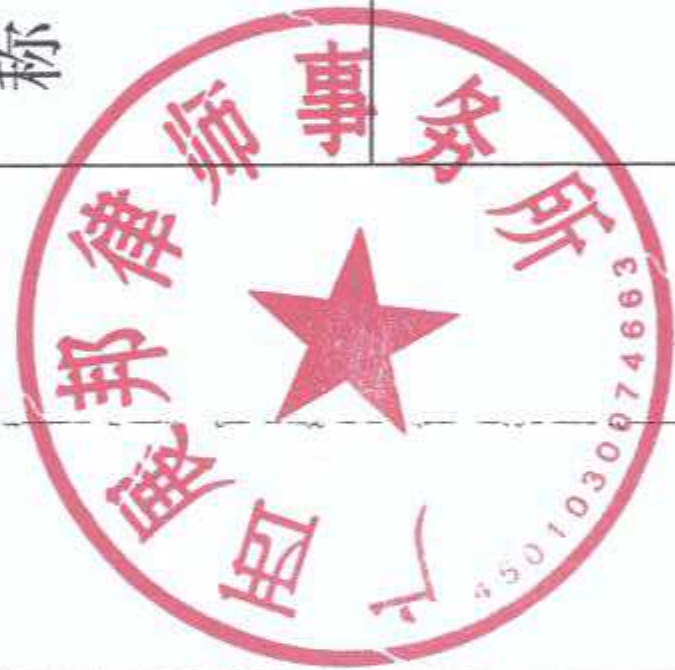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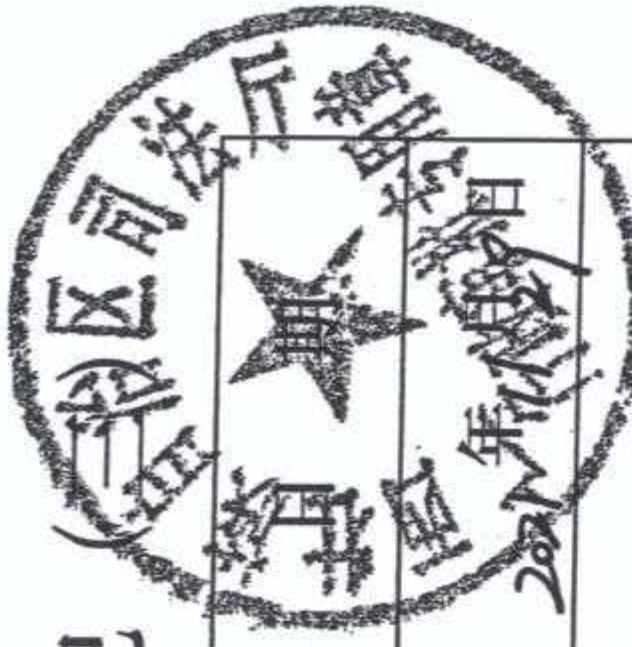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进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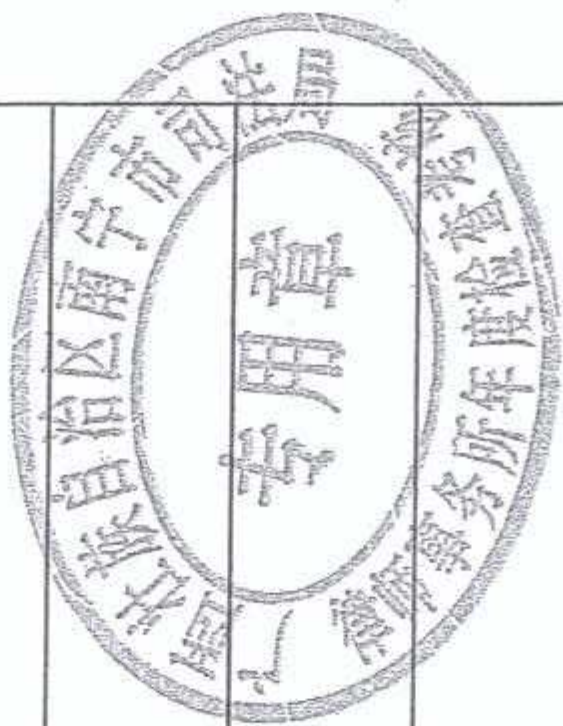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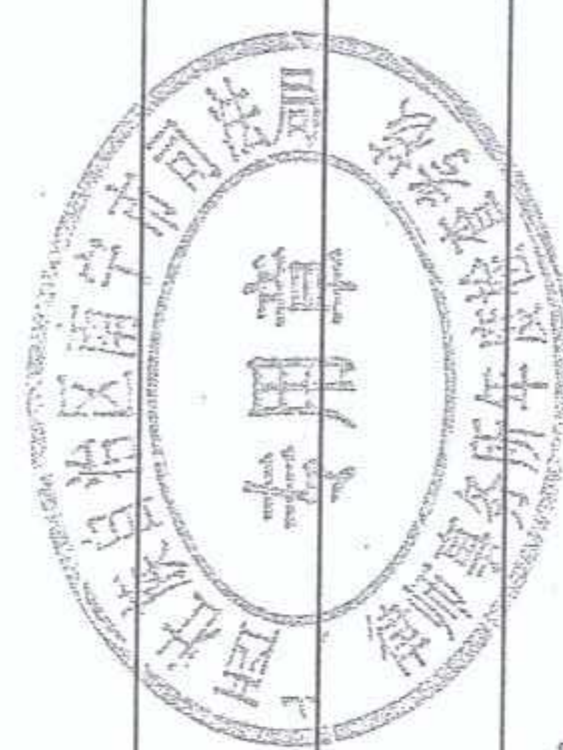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900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20032-00004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

栋31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 5541688 传真：(0771) 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1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

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51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

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精神病防治 康复技术指导中心 大楼项目	2,500.00	20	8,000.00	12,884.91	19.40%
2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 五象新区医院一期 工程项目	4,000.00	20	74,000.00	146,570.64	2.7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 滨医院老年医学中 心大楼建设项目	5,600.00	20	25,500.00	36,742.44	15.24%
4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 附属医院病房医技 综合楼项目	20,000.00	20	60,000.00	78,142.23	25.59%
5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 属医院住院综合大 楼	3,000.00	20	27,000.00	33,929.24	8.84%
总计		35,100.00		194,500.00	308,269.46	11.3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5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院内（柳州市鸡喇路1号）
2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南宁市五象新区，西医科大学国际医药教育中心南部地块，即南宁市玉岭路以东、玉成路以南、庆六路以西、良玉大道以北地块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广西南宁市河堤路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院内
4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5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综合大楼	百色市中山二路18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5家事业法人单位，均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96103N
住所	柳州市鸡喇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8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0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从事精神卫生公共卫生服务。

2.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69T
住所	南宁市河堤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卫中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15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肿瘤（癌症）防治研究；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204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才友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13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负责自治区本级干部医疗、预防、康复、保健工作。

4.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514976U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杰峰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1198.2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临床教学、见习、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继续教育和培训等活动。

5.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438182F
住所	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毓金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579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4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000号); 《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柳国用(2011)第1236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0003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220210326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122号)。
2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广西医科大学附属

		<p>五象新区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2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763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五象环建(201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46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17500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720200414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720200602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720201109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0年区直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第二批)的函》(桂财社函(2020)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0年区直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第三批)的函》(桂财社函(2020)1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1年区直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函》(桂财社函(2021)107号)。</p>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5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904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0]1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0)字第4174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6)第4389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100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11217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1202108310401);</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8号)。</p>
4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76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54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191028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12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5)第42980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2201903060201);</p> <p>《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高审[2018]31号)。</p>
5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综合大楼	<p>《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8]68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9]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000195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综合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11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0020200000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0386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02101130101);</p> <p>《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百环管字[2020]65号)。</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1”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

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林强

邵章志

2022年5月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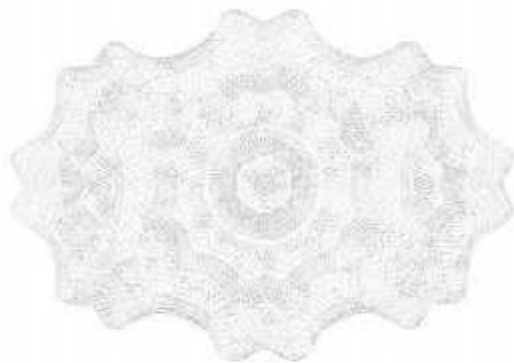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 绿地中心B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莫丽磊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国旭	2021年9月9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 (94) 司律证字第23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9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林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1218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801070863

持证人 邹幸芬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210024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白沙湾国际医学园区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键游广西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白沙湾国际医学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7,000	20	25,000	154,804.62	10.98%
2	一键游广西项目	10,000	20	70,000	183,000	5.4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涉及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沙湾国际医学园区及配套设施	防城港市西南部江山镇白龙村

		建设项目（一期）	
2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键游广西项目	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2号楼12楼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97644876P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谢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1,492.2774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宗旨和业务范围	对城镇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房地产、市场开发、物业服务、建筑业、市政、道路、桥梁、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规划、咨询；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应用；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白沙湾国际医学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沙湾国际医学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383号） 《关于〈白沙湾国际医学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防城环管[2020]24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沙湾国际医学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38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15112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82220220113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600202151006号）
2	一键游广西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60号） 《“一键游广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键游广西”项目运营方案》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白沙湾国际医学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键游广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

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吴杨敏

陈宁宁

2022年5月7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4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4
(四) 项目收益。	2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8
(一) 《信息披露文件》。	2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9
(三) 信用评级机构。	29
(四) 律师事务所。	3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19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行

规模为 3.7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第五区学生宿舍工程	1,200.00	20	18,000.00	30,381.82	3.95%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JX12 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 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JX07、JX08 教学实验楼、师生活动中心、FW10 食堂项目	4,000.00	20	21,300.00	26,755.59	14.95%
3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8,000.00	20	38,500.00	89,007.64	8.99%
4	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大学生艺术中心、体育中心项目	7,000.00	20	15,000.00	19,980.11	35.03%
5	桂林理工大学产学研融合综合基础提升项目	7,000.00	20	26,000.00	43,398.70	16.13%
6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6,000.00	20	40,000.00	144,737.45	4.15%
7	南溪山医院教学楼及配套综合楼	4,000.00	20	4,000.00	5,417.96	73.83%
	总计	37,200.00	-	162,800.00	359,679.27	10.3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7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第五区学生宿舍工程	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内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JX07、JX08教学实验楼、师生活动中心、FW10食堂项目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桂林市灵川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
4	桂林医学院	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大学生艺术中心、体育中心项目	桂林市临桂区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校园内
5	桂林理工大学	桂林理工大学产学研融合综合基础提升项目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安吉校区、空港校区
6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桂林市金鸡路2号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园内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南溪山医院教学楼及配套综合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全国组织机

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师范大学

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795M
住所	桂林市育才路15号、王城1号
法定代表人	贺祖斌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5,323.0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7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开展以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为国家、地方培养教育师资和服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其他高级人才。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67145XC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华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65,687.0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8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服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3. 桂林医学院

名称	桂林医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832U
住所	桂林市环城北二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6,891.0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年04月27日至2027年04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从事医药教育及科研、学术交流、科技开发,培养医药学人才。

4. 桂林理工大学

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671388Q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解庆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8,058.0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高等教育活动，培养服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各级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及服务等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5.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名称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671804G
住所	桂林市金鸡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尽昭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9,001.6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学历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及航天事业发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高职）教育为辅，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及相关服务。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373N
住所	桂林市崇信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宇军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4,381.66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第五区学生宿舍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1〕12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第五区学生宿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5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第五学生宿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2〕180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700077号）。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JX07、JX08教学实验楼、师生活动中心、FW10食堂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JX07、JX08教学实验楼、师生活动中心、FW10食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7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6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8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5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4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JX07、JX08 教学实验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081号)；</p> <p>灵 07 国用(2004)第 073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8)第 073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8)第 073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9)第 073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0)第 073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0)第 073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1)第 073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1)第 07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3)第 075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林国用(2011)第 0008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尧山校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04〕338号)；</p> <p>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320101004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灵城规管地规字第 450323201210044 号)；</p> <p>灵川县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3201210044 号)；</p> <p>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灵)城规管地规字第 2002016 号)；</p> <p>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010093 号)；</p> <p>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110004 号)；</p> <p>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160 号)；</p> <p>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2010004 号)；</p> <p>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2010005 号)；</p> <p>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3202001190101)。</p>
3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234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5#广西大数据研究院和 6#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0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7#-8#大学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1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9#配套服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1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4#广西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2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1#、39#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3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2#、36#、38#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3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10#、11#、12#单身教师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3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4#、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3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3#、35#、40#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34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1#研发服务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2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 2#中国-东盟信息港经济研究院、3#中国-东盟信息港产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24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7#-8#大学科技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4#、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10#、11#、12#单身教师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3#、35#、40#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0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 2#中国-东盟信息港经济研究院、3#中国-东盟信息港产业研究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8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1#研发服务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8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1#、39#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64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2#、36#、38#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6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4#广西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28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5#广西大数据研究院、6#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288号)；</p> <p>灵 07 国用(2004)第 073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8)第 073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8)第 073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9)第 073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0)第 073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0)第 073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1)第 073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1)第 07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3)第 075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林国用(2011)第 0008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尧山校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04)338号)；</p> <p>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3201010041 号)；</p> <p>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01009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灵城规管地规字第 450323201210044 号)；</p> <p>灵川县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3201210044 号)；</p> <p>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110004 号)；</p> <p>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灵)城规管地规字第 2002016 号)；</p> <p>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建字第 450323201910200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1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2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3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4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5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6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7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8 号)。</p>
4	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大学生艺术中心、体育中心项目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市发改社会字〔2006〕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06〕784号)；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 (临新函〔2009〕6号)； 临桂县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医学院申请建设用地建新校区的批复》 (临政复〔2009〕13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09〕143号)； 临桂县人民政府文关于桂林医学院申请建设用地的批复》 (临政复〔2011〕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中心(学生宿舍)及1-2#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1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大学生艺术中心、体育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584号)； 临桂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建设</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审字(2011)21号); 临国用(2013)第14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临国用(2013)第14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管(2009)60号); 临桂县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编号:临建选(2006)字第45号); 临桂县建设局《关于桂林医学院新校区用地的定点通知》 (临城规(2006)353号); 临桂县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22201000026号); 临桂县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22200900027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500072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400050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300104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300105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400151号); 临桂县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000014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200136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200143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200116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100069号); 临桂县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000118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400030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500027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2201100120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0322201100119 号)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2201100118 号)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2201400029 号)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2201100055 号)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2201100054 号)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2201400028 号)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40928115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4052055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4052056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506014101) ; 临桂县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0072146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3061356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4022824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31015104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11226135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1060351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1072770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11011110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4110312701) ;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6102159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3040733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304073201) ;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 450322201208026001);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407258601);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11411801);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1111411901);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2201408159301)。
5	桂林理工大学产学研融合综合 基础提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0)10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屏风校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4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综合体育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1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综合实训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13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7a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0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5#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2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17#综合楼、21#研究生学院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6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9#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产业技术研究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29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30#、31#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研究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6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32#研究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67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屏风校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72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综合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70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5#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69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7a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31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17#综合楼、21#研究生学院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110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9#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34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30#、31#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99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产业技术研究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2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32#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7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综合体育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1028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7a 学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2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17#综合楼及 21#研究生学院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03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5#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9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 9#学生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9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0#、31#研究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14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产业技术研究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66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2#研究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412号)；</p> <p>扶绥县(2012)扶国土资建字第 25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000201100026 号)；</p> <p>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030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市国用(2013)第 0001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市国用(2013)第 0005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市国用(2013)第 0006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市国用(2015)第 0006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扶国用(2011)第(01)9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扶国用(2016)第 05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市环雁备[2016]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31100000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30500000091)；</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501000200000117);</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5031100000022);</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5031100000023);</p> <p>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扶国土资函(2010)27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字(2011)43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600065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800042号);</p> <p>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107201610001号);</p> <p>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17A013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03201800313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500150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900080号);</p> <p>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0202000097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800311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700018号);</p> <p>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04201510230201);</p> <p>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0202108240101);</p> <p>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04202004140301);</p> <p>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04201912130101);</p> <p>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04201710300201);</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设计图审批意见书》 (市规建技(2015)18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设计图审批意见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市规建技〔2015〕27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设计图审批意见书》 (市自然建技〔2020〕4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设计图审批意见书》 (市规建技〔2019〕4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设计图审批意见书》 (市规建技〔2018〕90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设计图审批意见书》 (市规建技〔2016〕1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崇环验〔201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一期)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函》 (崇环函〔2012〕32号)。</p>
6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6〕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7〕13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报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桂教函〔2017〕130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建新校区扩建项目的通知》 (市国土资用〔2017〕40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桂林土划字〔2017〕013号)； 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新星审〔2016〕20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600048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800101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800098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800240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建字第 450301201600335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700180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700181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900527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900593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193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194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900571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100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100038 号)；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52017011602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42018010801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42018012201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42019082202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420191011020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4202003310101)；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010160101)；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009230201)；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101130101)。</p>
7	南溪山医院教学楼及配套综合楼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溪山医院教学楼及配套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0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溪山医院教学楼及配套综合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323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溪山医院教学楼及配套综合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956号）； 桂市国用〔2000〕第00047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30400000019）；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0202100009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0202151060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李燕英

2022年5月6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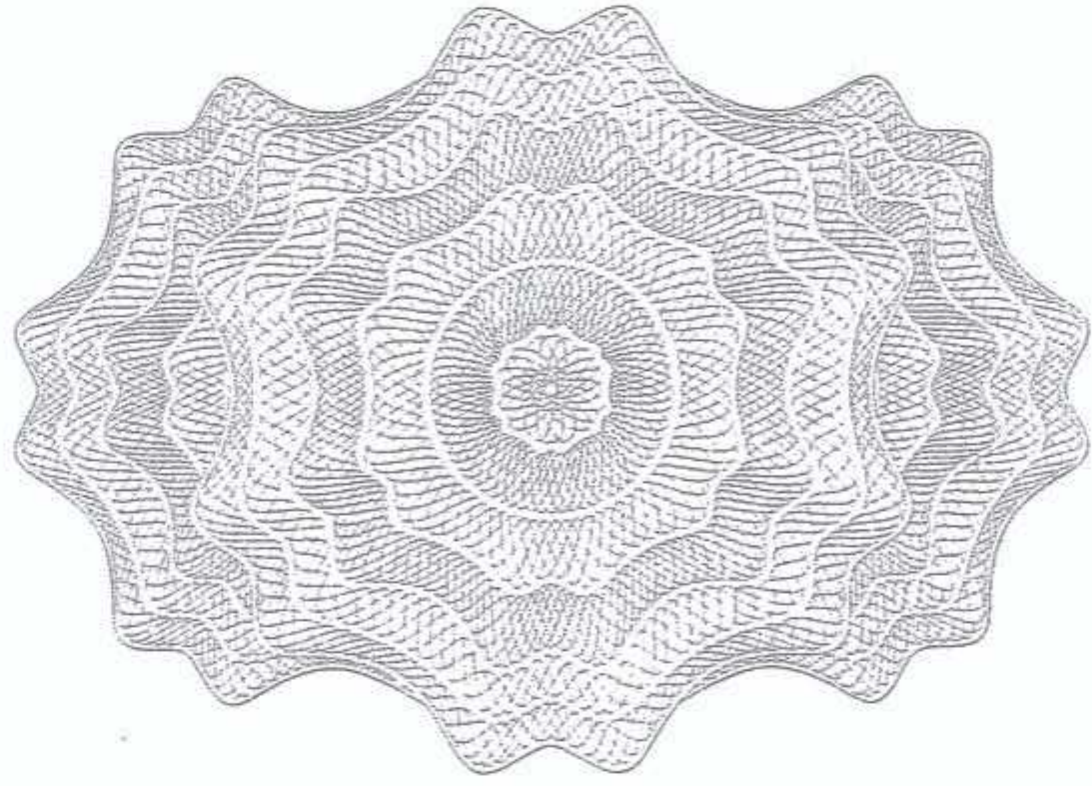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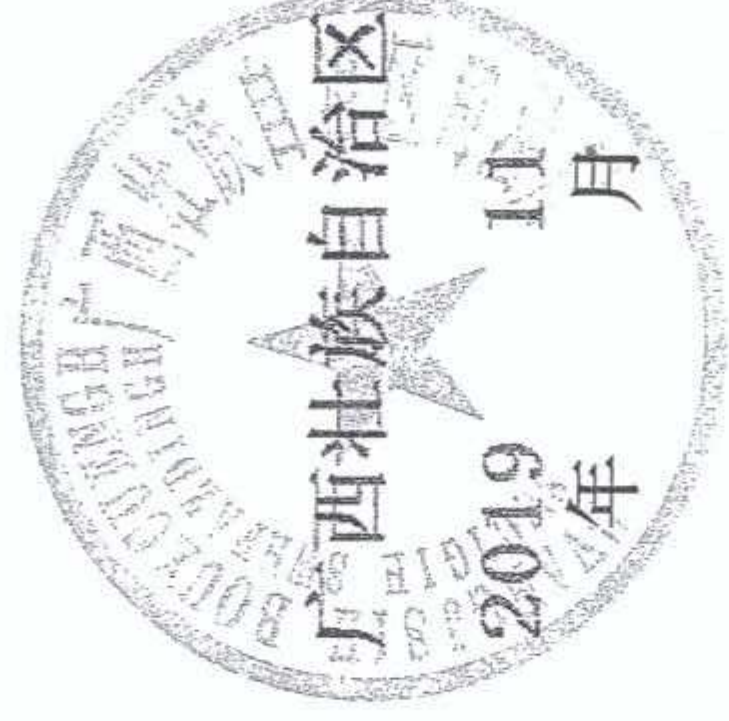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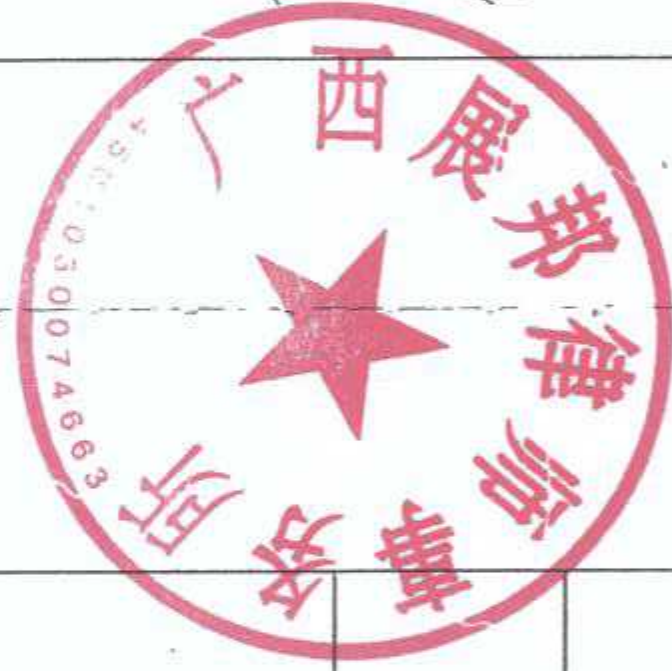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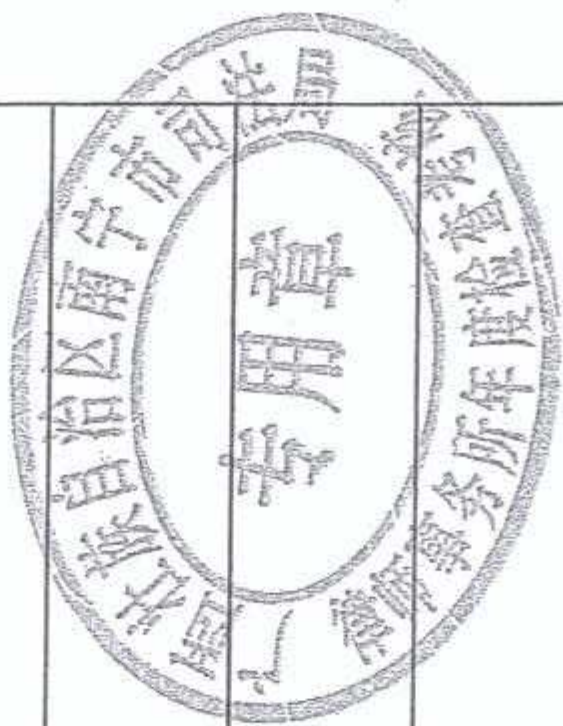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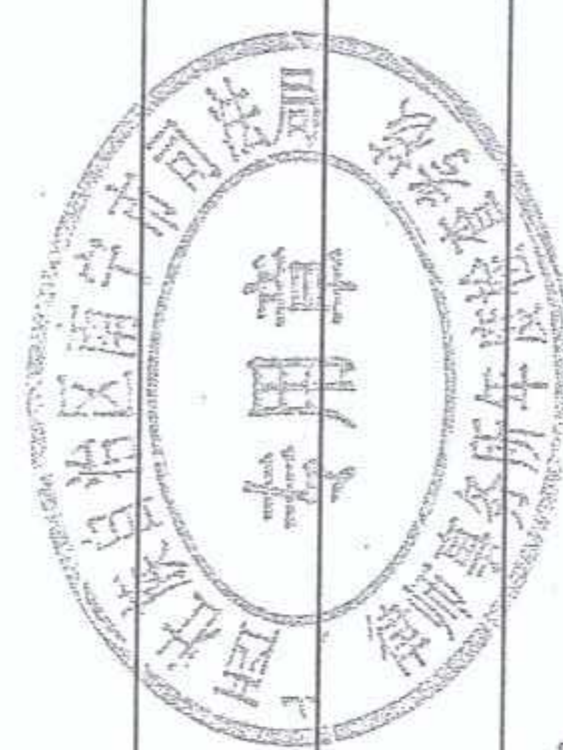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900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欣律法意字第(X277)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2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30
（一）《信息披露文件》	30
（二）会计师事务所	30
（三）信用评级机构	31
（四）律师事务所	3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

		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四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85,8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5,000.00	20	14,600.00	19,551.94	25.57%
2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	4,100.00	20	4,100.00	6,687.00	61.31%
3	南宁市第四幼儿园新园	2,000.00	20	3,800.00	14,053.31	14.23%
4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5,000.00	20	40,000.00	51,066.21	9.79%
5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医院项目	5,000.00	20	38,500.00	48,722.64	10.26%
6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5,000.00	20	31,200.00	44,864.36	11.14%
7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	5,000.00	20	500,000.00	801,444.39	0.62%
8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	5,000.00	20	100,000.00	130,025.22	3.85%
9	南宁市兴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工程（二期）	4,000.00	20	4,000.00	4,000.00	100.00%
10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5,000.00	20	12,600.00	15,825.82	31.59%
11	良庆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5,000.00	20	9,500.00	12,038.68	41.53%
12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	2,000.00	20	4,000.00	16,999.96	11.76%
13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项目	1,000.00	20	1,000.00	1,567.62	63.79%
14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	5,000.00	20	19,900.00	24,916.61	20.07%
15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5,000.00	20	10,800.00	37,349.67	13.39%
16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2,000.00	20	5,000.00	10,319.82	19.38%
17	上林县大丰镇戒毒康复中心、精神病科康复业务楼、综合门诊业务楼	5,400.00	20	10,900.00	18,171.03	29.72%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项目					
18	上林县人民医院县乡分院扩建项目	5,000.00	20	10,400.00	25,559.44	19.56%
19	上林县易地扶贫搬迁明亮安置点医院建设项目	2,000.00	20	2,000.00	8,516.42	23.48%
20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	3,300.00	20	8,000.00	13,910.43	23.72%
21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5,000.00	20	12,500.00	18,060.00	27.69%
	合计	85,800.00	-	846,800.00	1,323,650.57	6.4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21个募投项目和20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	------	------	------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南宁市长堙路二里1号(市第四人民医院院内)
2	南宁市兴宁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中心卫生院内
3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南宁市第四幼儿园新园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以北、中泰路以东
4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5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良兴路以南凤朝路以东地块
6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东风路与经十一交叉口东南面地块
7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	南宁教育园区武鸣东片区
8	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88号
9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兴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工程(二期)	兴宁区辖区范围内
10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振邦路东侧、那浪路北侧地块
11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
12	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	朝燕分场第17林班24小班
13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宁武路9号
14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	南宁市武鸣区
15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1)旧看守所、(2)原气象站、(3)城厢镇政府旁、(4)旧房管所
16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马山县政务中心南面,威马广场往南蛇岭一带
17	上林县大丰镇卫生院	上林县大丰镇戒毒康复中心、精神病科康复业务楼、综合门诊业务楼建设项目	上林县大丰镇大丰街181-1号,原饲料公司及天堂山部分
18	上林县人民医院	上林县人民医院县乡分院扩建项目	上林县相关乡镇卫生院
19	上林县人民医院	上林县易地扶贫搬迁明亮安置点医院建设项目	上林县明亮镇塘马片区

20	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古辣镇义陈村委大陈村制梁场
21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	宾州镇城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5家企业法人、8家事业单位法人、7家机关法人已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名称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558
住所	南宁市长堙路二里1号
法定代表人	林健燕
开办资金	29904.25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0-03-23 至 2025-03-23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艾滋病、结核病、肝病为主的各种法定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的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等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协调全市传染病防控工作，承担传染病防制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2. 南宁市兴宁区卫生健康局

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卫生健康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2MB1506169Q
住 所	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慧
开办资金	15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

3.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名 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779132524L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负责人	农耀国
单位类型	机关
单位状态	正常
批准机构名称	中共南宁市青秀区委员会办公室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名 称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5MB1680896T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9 号
负责人	雷卫民
单位类型	机关
单位状态	正常
批准机构名称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5.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名 称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MB19833361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9 号

负责人	黄志彪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单位状态	正常
批准机构名称	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6.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MB17386565
住所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区东片区东风路与东片区经 11 路交叉后西南面
法定代表人	黄豪品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卫生健康局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城区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7.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27479904601
住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社区起凤路 3 号兴武大厦 14 层至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粟迎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建设与桥梁建设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其他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及受托国有资产的其他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转让、租赁，商品房销售及维护、物业管理。货物仓储运输（不含汽车货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汽车及其零售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H89F4L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邹高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06-0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5205398K
住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那洪收费站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韦敏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2199.036958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6-01-20 至 2036-01-1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10.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27821301750
住所	南宁市厢竹大道63号
负责人	高玉志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单位状态	正常
批准机构名称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1.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782112372P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负责人	蒙益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2. 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

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62127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路
法定代表人	陆受莹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899.4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本县的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管理指导本县的殡仪服务工作。

13.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

名 称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900519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宁武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韦杰鹏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668.1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卫生健康局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负责皮肤、性病防治工作；负责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

14.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名 称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90916P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农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清仕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局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有效期	自2019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5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全县水利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负责编制全县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查；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及水利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测、初步设计、规划和进行组织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15.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775997774A
住 所	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398号（原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苏秀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2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对本县国有资产投资（非金融性）与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4498938839C
住 所	马山县白山镇银峰大道6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寿龙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3432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马山县卫生健康局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马山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宗旨和业务范围	婚前保健工作；妇女各个时期的保健工作；0-7 岁儿童保健工作；开展妇幼、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住院分娩、妇产科疑难病的诊疗；儿科常见病的治疗；指导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面上工作。

17. 上林县大丰镇卫生院

名称	上林县大丰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54989194515
住所	上林县大丰镇吉祥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坚全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开办资金	1157.8 万元
有效期限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业务范围：维护居民健康，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卫生管理、村卫生计生室业务管理及技术指导职能，承担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

18. 上林县人民医院

名称	上林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5498919435F
住所	上林县大丰镇新华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茂华
所有制形式	全民所有制
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开办资金	27072.8377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健康服务。业务范围：治病防病，教学科研，指导基层卫生业务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9. 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7852364778
住所	宾阳县芦圩永武街 232 号（原宾阳县芦圩粮食管理所内）
法定代表人	罗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6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储存、调拨、批发及零售。代管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储备粮、粮食运输、装卸、仓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5225
住所	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立凤
单位类型	机关
批准机构名称	宾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营状态	正常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7]49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9]44 号】
		《不动产权证书》【南宁国用（2013）第 604953 号】
		《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南兴环建字[2018]32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9]10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4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12020102102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2101220101 号】
2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8]48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8]54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33507 号】 《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兴环建字[2018]56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9]1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2100030 号】
3	南宁市第四幼儿园新园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南宁市第四幼儿园新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青发改字[2017]341号】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第四幼儿园新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青发改字[2020]256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65009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南宁市第四幼儿园新园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结清地价款通知书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第四幼儿园新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青发改字[2021]15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3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标通知书（施工） 《南宁市第四幼儿园新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监理） 开工申请表 付款凭证若干
4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

	健院及配套项目	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江发改（2022）5号】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发改（2022）20号】
5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0）241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0）368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273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45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完善国有土地补偿手续的通知》
		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用地范围内征地结算完成情况的说明》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48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七本）及附件
		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涉及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施工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第1次澄清、第2次澄清及投标答疑、招标控制价公示、开标邀请函
		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6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2019）21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南发改社会（2020）14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22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p>【南审武环建（2020）43号】</p> <p>《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南发改社会（2020）60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两本）及审批单</p> <p>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p> <p>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通知书</p> <p>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p> <p>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7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	<p>营业执照副本</p> <p>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南武发改投资（2020）116号】</p> <p>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南武发改投资（2020）118号】</p> <p>《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8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	<p>《营业执照》（副本）</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p> <p>《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合同编号：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1021 号】</p> <p>《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10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 450103202100007 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 450103202100325 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 450103202100326 号】</p> <p>《建设工程勘察合同》</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合同编号：2018-03026】</p>
9	南宁市兴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程（二期）	<p>南宁市兴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南兴发改投资（2021）511号】</p>
10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p> <p>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0）242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1）275号】</p> <p>《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0）369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1）456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用字第450101202150091号】</p> <p>《五象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理事项受理通知书》</p> <p>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用地范围内征地结算完成情况的复函》</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1）484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101202101261号】</p> <p>《中标通知书》</p> <p>《建设工程设计合同》</p> <p>【合同编号：CLSJ2021-20】</p>
11	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立项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1）455号】</p> <p>《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良庆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1）550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公平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1）410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光明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1）449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北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0）399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良发改投资（2020）400号】</p>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片区）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1-061】
		《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片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7-13】
		《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北片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 字 249 号】
12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 殊业务基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武发改字（2018）51号】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 武发改字（2018）62号】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 复》【南武国土预审字（2018）28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 2020 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2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南武环建（2019）32号】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征地材料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 复》【南武发改投资（2019）1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8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监理合同》、《施工合同》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特殊业务基地项目政府债券实施方案》
13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 院业务综合楼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议书》
		《关于请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项目立项的请示》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 武发改投资（2021）51号】
		《土地使用证》【武国用（1999）字第 0105134 号】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说明》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 2022 年用款计划》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预计开工时间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本次申请的专项债资金拟用于的项目建设内容》
		《关于武鸣县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6）15号】
		《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征地拆迁工作材料情况说明》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更昌医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武发改投资（2020）135号】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武发改投资（2021）34号】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南宁市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1）13号】
15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正、副本
		《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隆发改投资（2021）22号】
		《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隆发改投资（2021）24号】
		《隆安县蝶城路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隆安县文塔路、蝶城路改造工程（蝶城路）施工合同》
		《隆安县文塔路、蝶城路改造工程（文塔路）施工合同》
		支付凭证
16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法人证书》
		《马山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
		《关于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2018）2号】
		《关于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8）39号】
		《马山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2022年专项债券用款计划》
		《一期开工令》

		<p>《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一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2020）61号】</p> <p>（一期）工程（EPC）总承包 招标、中标公告</p> <p>（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p> <p>2020年中央资金及疫情国债支付凭证</p> <p>《南宁市2020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备案情况表》</p> <p>《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0年第二批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南发改投资（2020）112号】</p> <p>《马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p>
17	上林县大丰镇戒毒康复中心、精神病科康复业务楼、综合门诊业务楼建设项目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上林县大丰镇戒毒康复中心、精神病科康复业务楼、综合门诊业务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p> <p>《关于上林县大丰镇戒毒康复中心、精神病科康复业务楼、综合门诊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审上环建（2021）7号】</p> <p>《关于上林县大丰镇戒毒康复中心、精神病科康复业务楼、综合门诊业务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上发改项目（2021）86号】</p> <p>《关于上林县大丰镇戒毒康复中心、精神病科康复业务楼、综合门诊业务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发改项目（2021）100号】</p> <p>《关于上林县大丰镇戒毒康复中心、精神病科康复业务楼、综合门诊业务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发改项目（2021）140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上林县不动产权第0011794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建字第450125202100616号、建字第450125202100615号、建字第450125202100614号、建字第450125202100627号、建字第45012520210062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地字第450125202000078号）</p> <p>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p>
18	上林县人民医院县乡分院扩建项目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建字第450125201700463号、建字第450125202000347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地字第450125201900222号）</p> <p>《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XD-2017-BGC006、ND10F-202003-2、ND10F-20200301、ND10F-202003-3）</p>

		《上林县扶贫易地搬迁明亮安置点医院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25202000016 号）
		《上林县白圩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扩建加 3 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上林县乔贤镇中心卫生院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上林县扶贫易地搬迁明亮安置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南审上环建（2021）14 号】
		《关于上林县乔贤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上环审（2019）5 号】
		《上林县乔贤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施工合同》
		三里镇卫生院扩建用地红线图
		塘红卫生院用地红线平面图
		《关于同意划拨建设用地的批复》
		《上林县塘红卫生院住院综合楼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废水处理设备购置安装合同书》
		《关于上林县西燕镇卫生院综合门诊楼建筑设计方案文本的批 复》【上自然资复（2020）148 号】
		《县镇圩瑶族乡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楼项目设计》
		《关于上林县镇圩瑶族乡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楼建筑设计方案文 本的批复》【上自然资复（2020）104 号】
		《关于上林县人民医院县乡分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上发改项目（2020）26 号】
		《关于上林县人民医院县乡分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上发改项目（2022）30 号】
19	上林县易地扶贫搬迁 明亮安置点医院建设 项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25202000016 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上林县扶贫易地搬迁明亮安置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南审上环建（2021）14 号】
		《关于上林县扶贫易地搬迁明亮安置点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 复》【上发改项目（2021）201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合同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合同》
		《关于上林县人民医院县乡分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上发改项目（2020）26 号】
		《关于上林县扶贫易地搬迁明亮安置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6 号】
20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 库项目	营业执照
		中标通知书（编号：南招办字 2021SG00927 号）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一期）工程监理月报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0-7-23)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工控股(2021)-YGB-1-2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 BYZC2020-C3-00117-GXCR)
		《宾阳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乡镇 450126201700016 号)
		《宾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宾国土审(预)函(2018)2号】
		支付凭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乡镇 45012620200001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2620200060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编号: 宾建施 450126202104250201)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情况说明》
		宾阳县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说明》
		《安全评估报告》
		《关于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宾环审(2018)9号】
		《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宾发改项字(2020)103号】
		《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宾发改项字(2020)121号】
		《关于变更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发改项字(2020)319号】
21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126202100023 号】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宾发改项字(2021)284号】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1)358号】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初步设计》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发改项字(2021)363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

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程 黄程

香海港 香海港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持证人 香海港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41132161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450103055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31988011610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证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 西 欣 和

律 师 事 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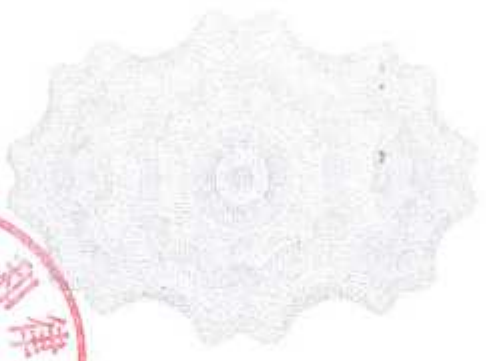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

此证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再次盖章无效。

发证机关：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司 法 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07室
负责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仲小量 陆有清 梁远 鄂广</p> <p>张征生 申辉辉 阳朝晖 王少峰</p>
-----	---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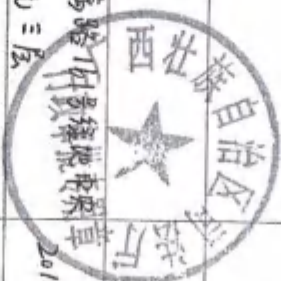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1号律德楼B座A9栋二单元三层	2018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此页印章以厘于
 所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少锋	2022年1月17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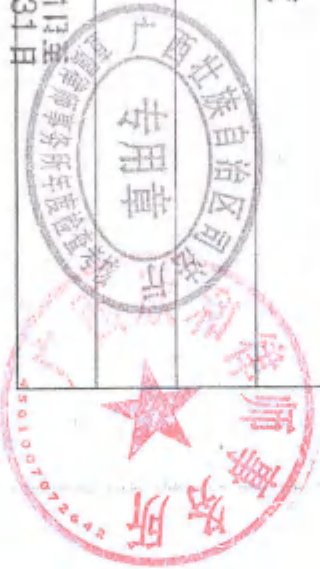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2017年11月11日
袁海	2017年4月20日
黎廷俊、陈锡、冯强、袁世新、梅永、冯春雨、唐正芳、杜琳琳、董旭地、赵翔艺、何石、何涛、王介清、郭庆林、包业林、李瑞银、钟春亮、董云、张智凡、赵荣喜。	2018年3月5日
覃达志、刘胜、班学斌、王霞、梁倩妮、罗秀琴、刘国峰	2019年6月28日
黄世新、李瑞、李连辉	2019年7月16日
黄霞	2020年5月2日
雷振达、李卓旭	2020年12月17日
潘物尧	2021年1月12日
樊华	2022年1月1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四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广合意字第72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方中南专审字[2022]第4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2018》 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2019》 意见》(财库〔2019〕23号)
-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行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20〕36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
(2017)170号)
-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 6 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信用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 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6,2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柳州市社会领域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5,000.00	20年	50,000.00	70,329.71	7.11%
2	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	4,500.00	20年	7,000.00	104,246.32	4.32%
3	柳江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服务中心项目	3,200.00	20年	3,200.00	8,256.73	38.76%
4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	3,500.00	20年	5,000.00	13,645.36	25.64%
总计		16,200.00	-	65,200.00	196,478.12	8.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2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组团
3	柳州市柳江区民政局	柳江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柳江区新城区柳江区中医院新院北侧
4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

（二）项目单位。

1. 企业法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0UT600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工业园杨柳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建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08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生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及开发；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工业地产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监理；国内贸易；对养老业、生产业、服务业、商贸业的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及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融安县自来水厂

名称	融安县自来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199901163F
住所	融安县长安镇解放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华良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8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管道安装维修，供水零配件零售，给排水安装维修，对外机械加工修理，管材、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购销，装璜材料购销及加工安装，园林艺术、盆景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事业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 ([http:// http://gjsy.gov.cn/](http://http://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事业单位性质项目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名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妇产医院、柳州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533T
住所	广西柳州市映山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源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39235 万元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儿保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及新生儿筛查、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等、妇儿疾病防治及科研、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3. 行政机关。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网站 (<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个行政机关性质项目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情况如下：

柳州市民政局

名称	柳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00007603541R
注册地址	柳州市八一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红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7〕743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690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496号）</p> <p>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0201201800337 号）</p> <p>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12 号）</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1 号】</p> <p>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900013 号）</p> <p>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2201900391 号（建筑工程类）】</p> <p>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医技科研综合楼、行政后勤综合楼、活动中心及地下室、连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LD450202202111050101）</p>
2	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	<p>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212048-03-014571）</p> <p>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000300000005）</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9995 号】</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p>

		<p>【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9997 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9998 号】 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0202100092 号） 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图文信息综合楼；公共 教学楼 1#-3#、教学工坊、连廊及地下室；专业院系楼 1#-3#及连廊；国际学院及地下室；景观架空平台《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0202200010 号（建 筑工程类）】 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生活服务中心及地下 室；师生共育 1#-2#及地下室；运动区下沉广场及电梯 井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50200202200011） 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图文信息综合楼；公共 教学楼 1#-3#、教学工坊、连廊及地下室；专业院系楼 1#-3#及连廊；国际学院及地下室；景观架空平台《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B1450202202201300101） 广西科技大学洛可可设计学院-生活服务中心及地下 室；师生共育 1#-2#及地下室；运动区下沉广场及电梯 井道《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B1450202202201300201）</p>
3	柳江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p>柳江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登记信息单》（项 目代码：2019-450221-93-01-003271）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柳江区医养结 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 规划〔2019〕106 号）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柳江区医养结 合养老服务中心—柳江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0〕26 号） 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项目、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柳江区医养结合养老服 务中心项目 A、B 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0202000148 号（建筑工程类）】 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医养结合养老服务 中心 C 栋（康复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3201900100 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 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江国土资函〔2018〕 2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柳江区 2018 第 六批次乡镇政府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8〕772 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 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柳土划字 2019104 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1042 号】 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柳江区医养结合养老服</p>

		<p>务中心项目 A、B 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1202008050101）</p> <p>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 C 栋（康复楼）及养老公共服务中心地下室 D 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1202001230101）</p> <p>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01201901079 号）</p> <p>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0201201800047 号）</p> <p>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38 号）</p>
4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	<p>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融发改规划〔2019〕91 号）</p> <p>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划〔2019〕136 号）</p> <p>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的用地证明》</p> <p>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融水苗族自治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表》（同一项目代码 2019-450225-46-01-025965）</p> <p>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151073 号）</p> <p>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第二水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融建管【2021】126 号）</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柳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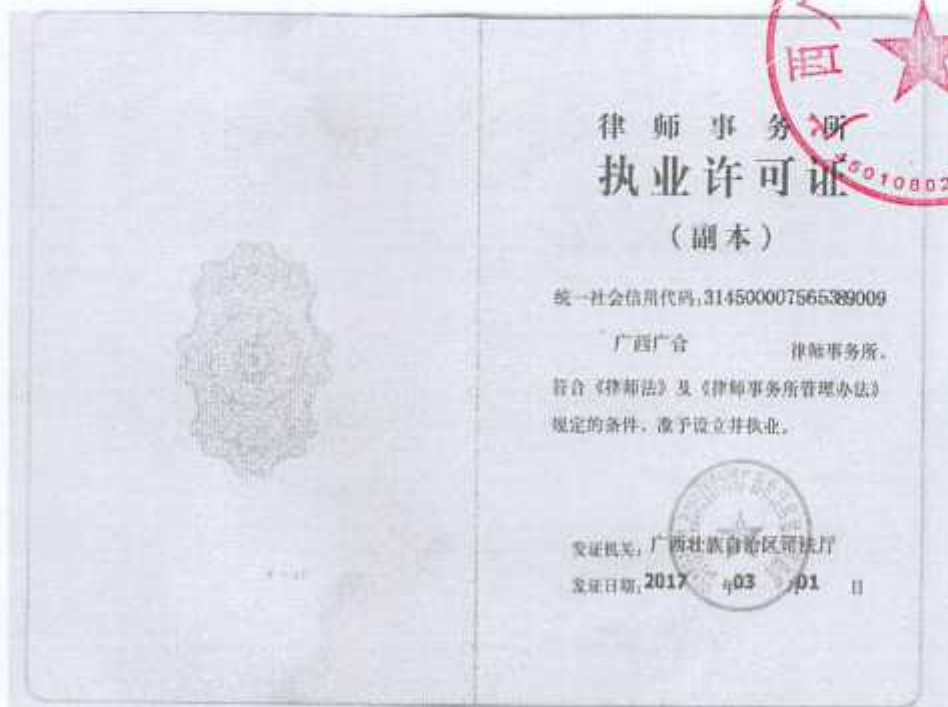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宁冀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100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1070103

持证人 黄联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57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11028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持证人 宁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81199011205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桂林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7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5
(四) 项目收益。	2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3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3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3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31
(四) 律师事务所。	3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19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桂林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67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5,000.00	20	21,000.00	38,255.36	13.07%
2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5,000.00	20	6,000.00	8,502.07	58.81%
3	桂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	5,000.00	20	57,000.00	116,899.89	4.28%
4	桂林市灵川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	20	3,000.00	6,617.58	45.33%
5	桂林市灵川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1,700.00	20	1,700.00	2,199.38	77.29%
6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20	70,000.00	100,525.40	4.97%
7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5,000.00	20	13,000.00	18,724.20	26.70%
8	永福县永安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	20	6,400.00	9,244.98	21.63%
9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5,000.00	20	16,000.00	42,848.63	11.67%
	总计	36,700.00	-	194,100.00	343,817.49	10.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9个募投项目和9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校园内
2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3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桂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	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
4	灵川县人民医院	桂林市灵川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桂林市灵川县灵川镇灵东路46号，灵川县人民医院院内
5	灵川县妇幼保健院	桂林市灵川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灵川县银渠路56号灵川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6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全州县两河镇、石塘镇、凤凰镇、才湾镇、枳塘镇
7	兴安县市政工程所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兴安县城城区（朝阳片区、霞云桥片区、下水洞片区、中心广场片区、银杏广场片区、灵渠片区、西环路、移民片区、双女井溪片区域）
8	永福县鼎成投资有限公司	永福县永安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永福县永安乡
9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荔浦市马岭镇合安村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9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名称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72583
住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飞虎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慕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4,823.60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桂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8年03月19日至2023年03月19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学、政治学、数学……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2.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名称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G36736702B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蒋福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420.00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桂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年04月27日至2027年04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中医西医医疗与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科研、教育培训。

3.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11708618455X
住所	桂林市雁山区标雁中路18号雁山创业服务中心309室
法定代表人	马小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灵川县人民医院

名称	灵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34991481425
住所	灵川县灵川镇灵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蒋旺林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9,194.00万元
举办单位	灵川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	---

5. 灵川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	灵川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34991483107
住所	灵川县灵川镇银渠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瑞平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804.00 万元
举办单位	灵川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医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6.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MA5KBC3E0R
住所	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天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土地整治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7. 兴安县市政工程所

名称	兴安县市政工程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5499168573E
住所	兴安县兴安镇下水洞
法定代表人	李松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8.00 万元
举办单位	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登记管理机关	兴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建设、管理。

8. 永福县鼎成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永福县鼎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MA5Q8X0Y1R
住所	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莫永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1MA5MXHF91L
住所	荔浦市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戴业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其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资产运营和资产经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71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62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1〕23号）；</p> <p>桂（2017）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0412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0394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5901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管〔2010〕33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地字第 450312202000030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 450322201500004 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 450322201500017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 450322201700025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 450312202000105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4503122021082747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桂林高校集聚区建设和定期报送建设发展进展情况的函》 (桂教函〔2021〕555 号)； 桂林大学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桂林大学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大学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桂林大学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有关工作方案的函》 (市发改函〔2021〕8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5〕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 (桂财教〔2015〕1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桂财教〔2016〕6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3〕6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校新增高职专业培训费收费标准</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5)74号)。
2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68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1)16号)。
3	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205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科教园B-1地块1号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32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C-3地块7号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5)338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金雁路(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180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科教园沿江东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34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科教园沿江西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3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09)6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2号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5)334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3号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5)328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9号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市发改行审字〔2015〕336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B-2-6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市发改管字〔2017〕21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p> <p>(市发改管字〔2016〕131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市发改行审字〔2009〕62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市发改行审字〔2009〕65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C-3地块7号路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市发改规字〔2017〕326号)；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金雁路(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桂高经发〔2021〕30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市发改管字〔2016〕290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2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市发改管字〔2017〕107号)； 桂林市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批复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2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p> <p>(雁发改报〔2017〕16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3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市发改管字〔2017〕108号)； 桂林市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批复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3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p> <p>(雁发改报〔2017〕17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8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市发改管字〔2017〕32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片区 A-1 地块 9 号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324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8）8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6）291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6）289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6）292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8）36 号）；</p> <p>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金雁路（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桂高经发（2021）32 号）；</p> <p>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桂林市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桂高经发（2021）24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137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138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8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362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9 号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363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8）32 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市发改管字(2018)181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p> <p>(市发改管字(2018)188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C-3地块7号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21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C-3地块7号路道路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66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9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敷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56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2号路(一期)项目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6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2号路(一期)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54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3号路(一期)项目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4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3号路(一期)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53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A-1地块8号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23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A-1地块8号路(一期)道路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65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A-1地块9号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22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A-1地块9号路道路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p> <p>(市规管(2017)164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B-2-6地块南</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侧城市道路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84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B-2-6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12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20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敷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58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关于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8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敷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55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关于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7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敷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60号）；</p> <p>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C-3地块内部7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7〕11号）；</p> <p>桂林市水利局《关于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市水利水保〔2010〕4号）；</p> <p>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2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6〕01号）；</p> <p>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3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6〕02号）；</p> <p>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8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7〕8号）；</p> <p>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A-1 地块内部 9 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7〕9 号）；</p> <p>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7〕16 号）；</p> <p>桂林市水利局《关于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市水利水保〔2010〕6 号）；</p> <p>桂林市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市水利水保〔2010〕3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7〕8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市环雁核〔2016〕4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6〕15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6〕16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8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7〕5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9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7〕6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7〕16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市环雁审〔2016〕1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市环雁审〔2016〕2 号）；</p> <p>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市环雁审〔2016〕3 号）；</p> <p>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市国土资压矿(2017)66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2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16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3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17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8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61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9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60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B-2-6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72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C3地块7号路工程地质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26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53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A1-2道路一期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7)勘字71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A1-3道路一期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7)勘字70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A1-8道路一期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7)勘字135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A1-9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7)勘字136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54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52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55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C-3地块7</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管〔2015〕54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300202100090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6〕36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2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5〕56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6〕33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3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5〕57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A-1地块8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5〕59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A-1地块9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5〕60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通知》 （帝国土资用〔2018〕21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8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8〕字第8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A-1地块内部2号路（一期）项目用地的通知》 （市国土资用〔2017〕52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7〕字第25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0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7〕字第26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1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700046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700044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B-2-6地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市自然资预审字（2019）4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2015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6）836号）；</p> <p>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9号）；</p> <p>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通知》 （市国土资用（2018）19号）；</p> <p>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8）字第9号）；</p> <p>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7号）；</p> <p>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通知》 （市国土资用（2018）22号）；</p> <p>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8）字第7号）；</p> <p>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市国土资预审字（2016）129号）；</p> <p>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雁北路桥防洪评价报告》 （恒晟审查（2020）26号）；</p> <p>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雁飞路桥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雁水利字（2020）14号）；</p> <p>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4号）；</p> <p>《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 （市自然规技审字（2021）22号）；</p> <p>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B-2-6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备案 （市建施登（2019）设字589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800308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700117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1201700118号）；</p> <p>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0301201800314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900527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01201700041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289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309 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106110302 号)。
4	桂林市灵川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灵川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89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灵川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9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川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1)72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办理桂林市灵川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意见》 (灵自然资预(选)(2020)6号)； 桂(2018)灵川县不动产权第00143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桂林市灵川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环管表(2021)3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3202110018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4503232021081601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基础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桂财社(2020)13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市发改投资(2020)38号)。
5	桂林市灵川县妇幼保健院保健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综合楼项目	<p>于桂林市灵川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8〕125号)； 桂(2018)灵川县不动产权第0006774号不动产权证书；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灵川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的通知》 (灵发改字〔2019〕28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灵川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22号)； 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灵城规管地规字第20070052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3201910025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3202109180101)。</p>
6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全发改项字〔2020〕119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全发改研字〔2020〕7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243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全发改设字〔2021〕14号)；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旅游遗址公园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全国土资字〔2017〕65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批复全州县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总平图的请示》 (全自然资报〔2021〕187号)；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32400000011)；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 (2020年10月30日)；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旅游遗址公园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2017年11月16日)；</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村规建字第 450324201800056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4202000054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2100029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4202100034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2000018 号）；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1800057 号）； 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180822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1122852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10311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全国土拨字 2018-08-21-01）；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全州（县）【2018】拨字第 1800005 号）。</p>
7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p>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1〕343 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1〕55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32500000162）。</p>
8	永福县永安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p>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安乡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 （永发改字〔2021〕249 号）；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永安乡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批复》 （永发改字〔2021〕276 号）；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福县永安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 （永发改字〔2022〕9 号）；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福县永安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 （永发改字〔2022〕25 号）；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永安乡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用地意见》 (2021年10月20日)； 桂林市永福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安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环评办理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6202251033号)。</p>
9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p>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0)114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1)77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1)148号)； 桂(2021)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0614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桂林市环保局关于荔浦县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市环管函(2008)4号)； 荔浦市水利局《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6日)；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381202000006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81202100052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81202151168号)；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3120211220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16号)。</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

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芳思

李燕英

2022年5月6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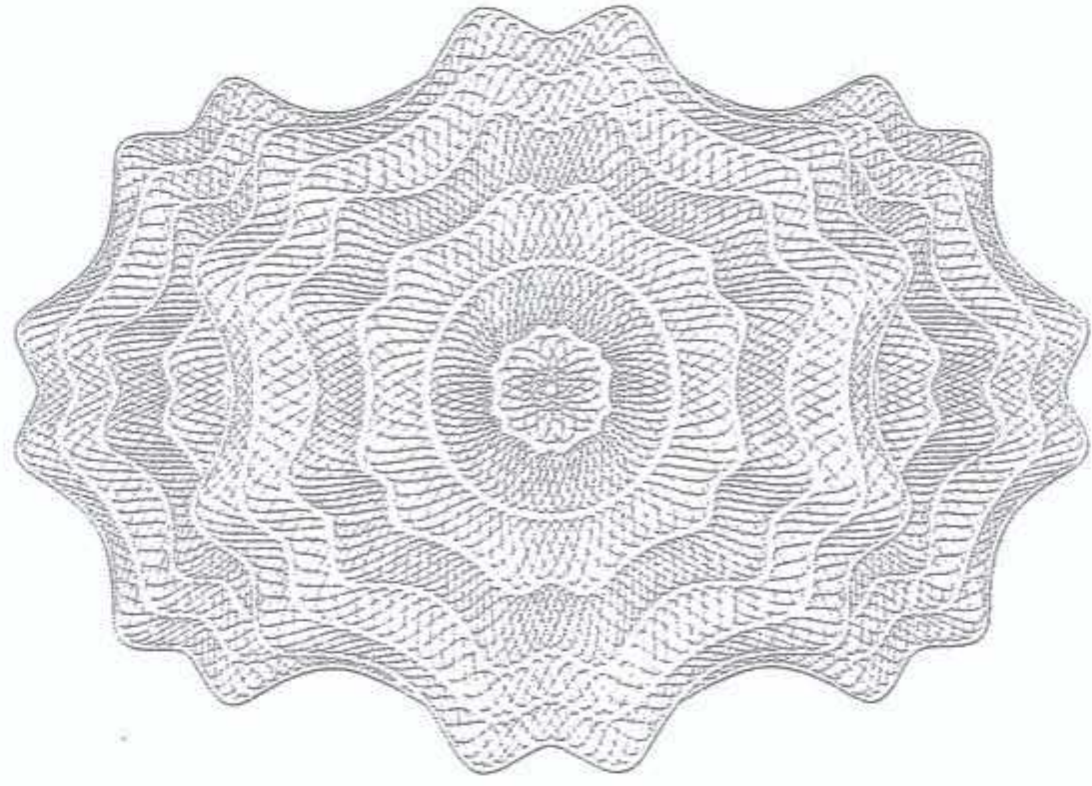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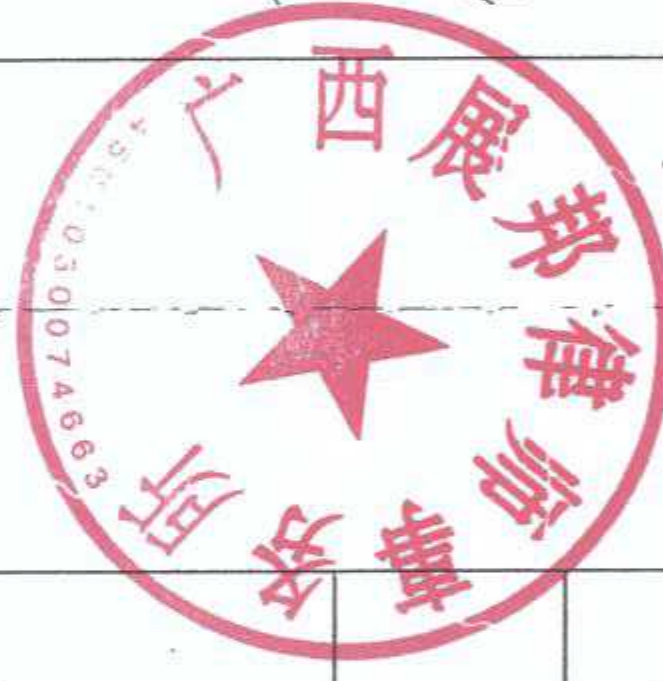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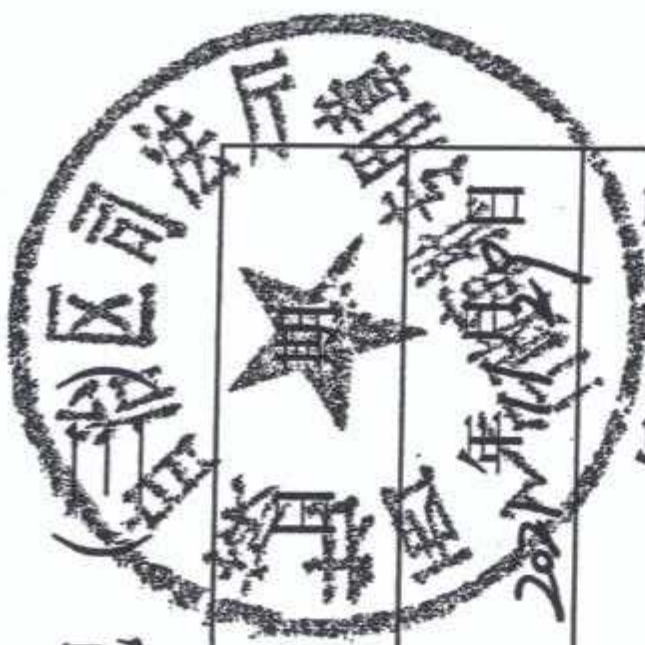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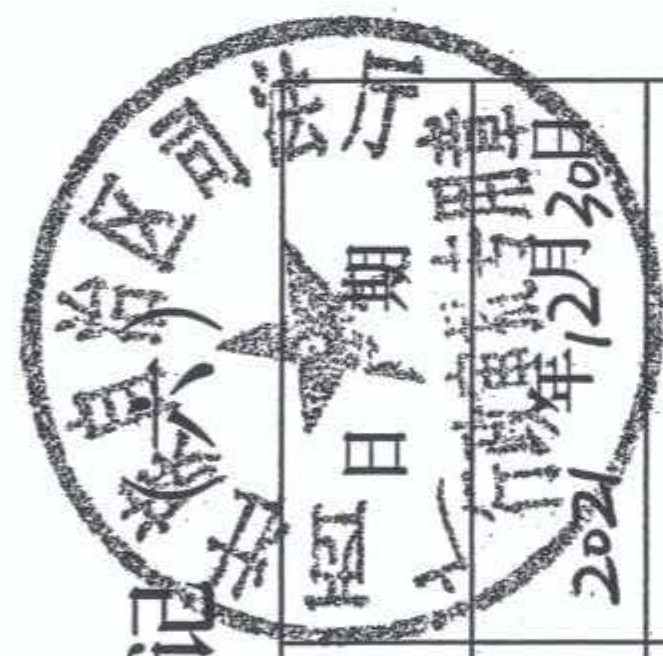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进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破焯焯	2021年12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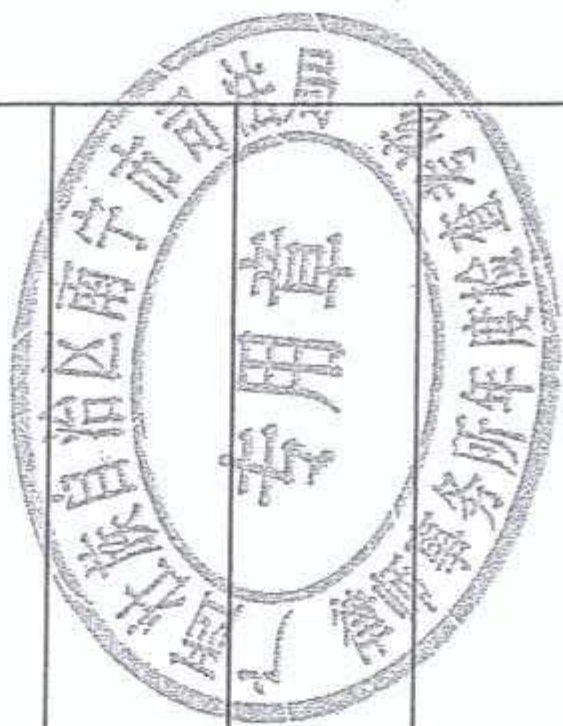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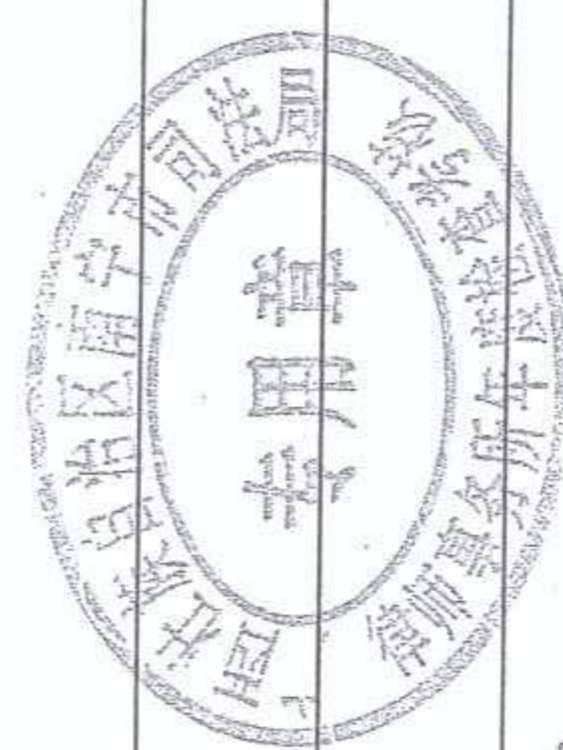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900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梧州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9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单位。	11
(三) 相关文件。	17
(四) 项目收益。	2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3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3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3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31
(四) 律师事务所。	3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19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梧州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89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梧州市北山、富民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一期工程	5,000.00	20	38,000.00	56,093.09	8.91%
2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5,000.00	20	42,500.00	145,785.80	3.43%
3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5,000.00	20	25,000.00	36,567.64	13.67%
4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1,000.00	20	5,000.00	7,522.42	13.29%
5	梧州市皮肤病医院建设工程（梧州市中医医疗集团）	1,000.00	20	2,000.00	2,553.76	39.16%
6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5,000.00	20	105,749.00	235,000.00	2.13%
7	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000.00	20	2,000.00	2,975.14	33.61%
8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000.00	20	11,000.00	17,107.00	5.85%
9	苍梧县政府粮食储备中心	5,000.00	20	5,000.00	10,826.85	46.18%
10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20	15,800.00	70,087.58	7.13%
11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20	48,600.00	64,882.45	7.71%
12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5,000.00	20	9,600.00	16,644.86	30.04%
13	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	4,900.00	20	4,900.00	22,613.84	21.67%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总计	48,900.00	-	315,149.00	688,660.43	7.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13 个募投项目和 1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梧州市北山、富民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一期工程	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上游
2	梧州市工人医院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旧梧州市云盖路小学、旧梧州市第十四中学及周边地块
3	梧州市人民医院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4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梧州市商贸物流园区内
5	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梧州市皮肤病医院建设工程（梧州市中医医疗集团）	梧州市万秀区阜民路 4 号（市中医医院旧址）
6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梧州市苍海新区城西片区经九路西侧、南梧大道南侧地块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7	梧州市人民医院	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西堤三路 66 号（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8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梧州市龙圩区古凤西一路与古凤南一路西南侧
9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苍梧县政府粮食储备中心	苍梧县石桥镇培中村小马组地段
10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以 G355 沿线三公里范围以内的内容为主，涉及六堡镇、狮寨镇、梨埠镇、木双镇
11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城区范围
12	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
13	广西蒙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	蒙山县西河镇壬山村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2 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35179793G
住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兆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640.6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人工造林；森林固碳服务；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梧州市工人医院

名称	梧州市工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428L
住所	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1号（总院）、梧州市建设路22号（北山院区）
法定代表人	欧锦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878.00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3. 梧州市人民医院

名称	梧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196L
住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3,334.00 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4.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名称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3199122119U
住所	梧州市富民二路新民里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雄健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03.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粮油、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该生产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名称	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1537
住所	梧州市新兴二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梁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64.00 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有效期	2018年01月16日至2023年01月1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控制皮肤病提供防治保障。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监测防治与咨询，相关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健康教育。

6.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名称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33X1
住所	梧州市新兴一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余永铭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429.00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有效期	2019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医学科研、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7.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名称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64987745636
住所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乐观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332.00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龙圩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龙圩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年09月24日至2024年09月2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中医医疗与护理、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	--

8.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3404097342
住所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1号（石桥镇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	黎朝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1日至2065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矿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行车租赁、汽车租赁和广告位租赁服务；市场开发、经营及管理；广告设计、发布、制作、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和公共设施管理的开发投资；污水处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的采选；河砂开采；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停车场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MA5NCGHC2K
住所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1号（石桥镇政府内109-1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梁芳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采摘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农业机械、农具销售；农用化肥、肥料、农药、饲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竹木加工及销售；农田基础设施施工；水产品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禽畜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产品销售；低温仓储、冷藏车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7399816604
住所	岑溪市大中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景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10 日至 2042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岑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控股参股、租赁和资本运营；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土地储备、整理、开发、经营和处置出让。（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MA5KEKQW26
住所	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15 号一楼铺面
法定代表人	甘新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公司拥有的法定资本、增值资本和借入资本金通过对外投资、上市、收购、兼并、破产、重组、参股、控股、产权交易、股份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进行优化配置、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建筑材料的销售；土地的整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对公路、桥梁、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农林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林业观光旅游；建筑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农林业综合开发；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农林产品加工；农机具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西蒙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蒙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34992998218
住所	蒙山县城南新区民乐路水利林业局内
法定代表人	胡松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水和销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处理业务；供水管道及零配件批发销售；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水力资源开发及管理；供水工程及水利工程项目可研、设计、环评、勘测、监理、建设。（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市北山、富民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一期工程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北山、富民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18〕217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北山、富民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18〕43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040500000057）；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北山、富民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一期工程用地预审批复》 （梧国土资函〔2018〕887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03201900025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405201900010号）。
2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2〕3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梧发改社会〔2021〕3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4〕1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3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5〕3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413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梧国土资函〔2014〕299号)；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869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3〕88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3201300012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3201300012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03201800044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4201906060201)；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土地成本有关问题的复函》 (万政函〔2018〕145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工人医院综合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有关权属问题的复函》 (梧国土资函〔2018〕68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 (梧土储(补)字〔2019〕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梧州市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梧发改重大〔2021〕5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3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47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呼吸疾病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10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9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区域儿童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18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呼吸疾病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10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22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792号)。</p> <p>梧国用〔2015〕第0083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p> <p>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0〕59号)；</p> <p>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环评批复发复函》 (梧环管函〔2012〕62号)；</p> <p>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5200900025号)。</p>
4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交贸〔2021〕39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交贸〔2021〕436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交贸〔2022〕100号）； 梧州市〔2020〕地证字第004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 （梧土储〔补〕字〔2019〕22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迁建项目办理用地预审问题的函》 （梧自然资函〔2019〕738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5201900018号）；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工程进度的说明》 （2022年3月23日）。
5	梧州市皮肤病医院建设工程（梧州市中医医疗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皮肤病医院建设工程（梧州市中医医疗集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9〕4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皮肤病医院建设工程（梧州市中医医疗集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皮肤病医院建设工程（梧州市中医医疗集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550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我市阜民路4号（原梧州市中医医院河东旧址）土地无偿划转的批复》 （梧政函〔2020〕302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0202102100101）。
6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9〕4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27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梧自然资函〔2020〕9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梧土出字[2020]030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0202000050号）。</p>
7	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4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5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544号）；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规划床位数的批复》 （梧卫规信发〔2021〕5号）；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156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处理笺》 （编号：办件2021011581）。</p>
8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7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7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0〕7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梧土出字[2020]0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梧土出字[2021]005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400202000035号）； 梧州市龙圩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管字〔2021〕3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00202151044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00202100016 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00202100032 号）； 梧州市苍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6202110180101（苍海新区））； 梧州市财政局《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实施计划（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般债券）的通知》 （梧财社〔2021〕36 号）。</p>
9	苍梧县政府粮食储备中心	<p>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政府粮食储备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苍发改〔2020〕115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政府粮食储备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苍发改〔2020〕158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政府粮食储备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发改〔2021〕119 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42120210000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42100000041）；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苍梧县政府粮食储备中心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苍梧县政府粮食储备中心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桂财建〔2021〕6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1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桂发改农经〔2021〕550 号）。</p>
10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p>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苍发改〔2021〕105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公共茶仓（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苍发改〔2021〕41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苍发改〔2021〕40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苍发改〔2021〕175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公共茶仓(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苍发改〔2021〕52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综合服务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苍发改〔2021〕51号)； 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公共茶仓(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发改〔2021〕66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综合服务大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发改〔2021〕67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421202100002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421202100003号)； 梧州市苍梧生态环境局《关于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30日) 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征地完结证明》 (2021年12月16日)；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征地拆迁证明》 (2021年12月28日)。</p>
11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19〕24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19〕28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岑发改投资〔2020〕9号)； 岑溪市人民政府《岑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批复》 (岑政批复〔2019〕128号)；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 (2019年5月23日)；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意见》 (2019年5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48100000040)；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812019077号)；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编号：450481202006110101)。</p>
12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2〕1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石庙山景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29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项目-景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31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2〕6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石庙山景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1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白霜涧康养度假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2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3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批复》</p> <p>(岑发改社会〔2021〕45号)；</p> <p>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石庙山景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p> <p>(岑发改社会〔2021〕46号)；</p> <p>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白霜涧康养度假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p> <p>(岑发改社会〔2021〕47号)；</p> <p>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岑溪市水文至吉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p> <p>(梧国土资函〔2017〕39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水文至吉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p> <p>(桂政土批函〔2019〕861号)；</p> <p>岑溪市人民政府《岑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土地给岑溪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岑溪市水文至吉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p> <p>(岑政批复〔2020〕296号)；</p> <p>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对岑溪市白霜涧康养度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2021年6月9日)；</p> <p>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对岑溪市石庙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2021年6月9日)；</p> <p>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对岑溪市长寿公园项目(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2021年6月9日)；</p> <p>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p> <p>(2020年9月15日)；</p> <p>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石庙山景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p> <p>(2020年12月31日)；</p> <p>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白霜涧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p> <p>(2020年12月31日)；</p> <p>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选字第4504812017-001号)；</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p> <p>(桂划[岑溪023]2020)；</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p> <p>(桂划[岑溪024]2020)；</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划[岑溪 025]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6]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7]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8]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9]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0]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1]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2]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3]2020)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4]2020) ;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7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7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7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7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7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8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8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8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9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9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9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09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0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0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0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1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1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1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1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1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2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2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2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2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2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3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3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3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3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42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4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4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4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4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4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4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5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5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5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5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5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5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5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5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6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6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6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6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6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6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6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7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7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7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7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7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7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8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9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20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203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岑溪市水汶至吉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7)1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48100000007);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81202200026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81202200002号); 岑溪市征地搬迁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岑溪市长寿公园项目地块征地补偿情况说明的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021年5月7日)。
13	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河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河改革委员会关于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农经(2018)3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河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河改革委员会关于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修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农经(2018)93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简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5)18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梧州市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水规计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8)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000201600021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6)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19)4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敬昌

李燕英

2022年5月8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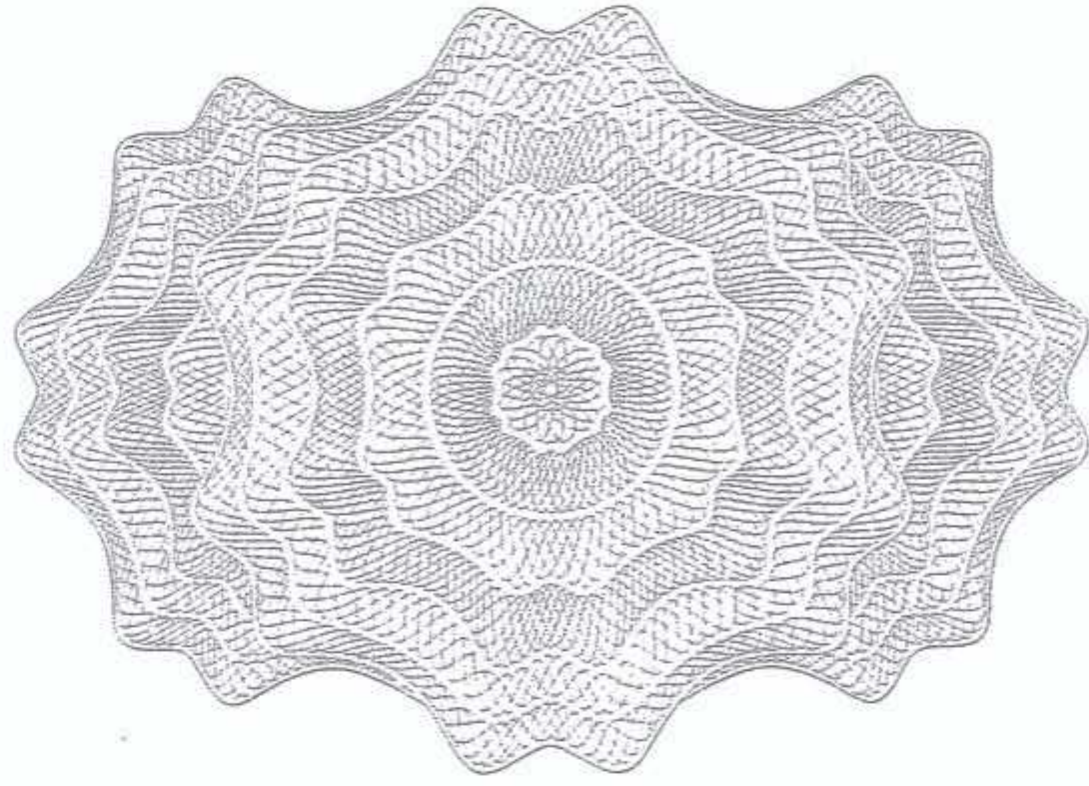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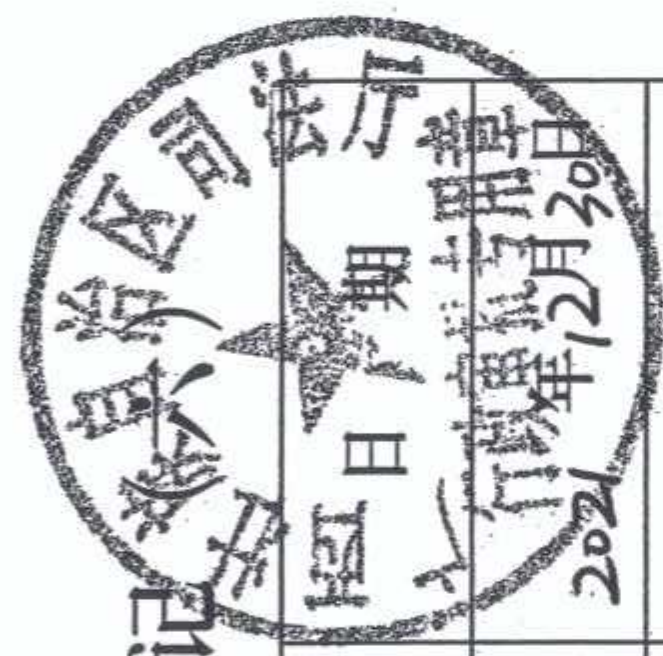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进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破焯焯	2021年12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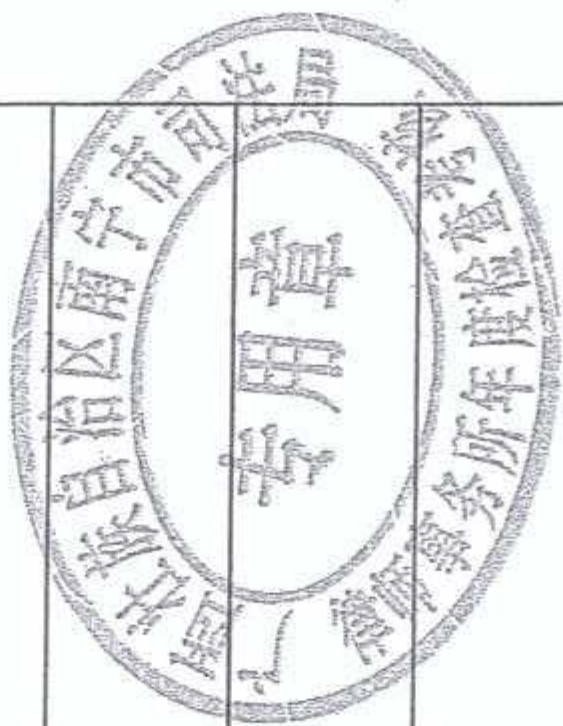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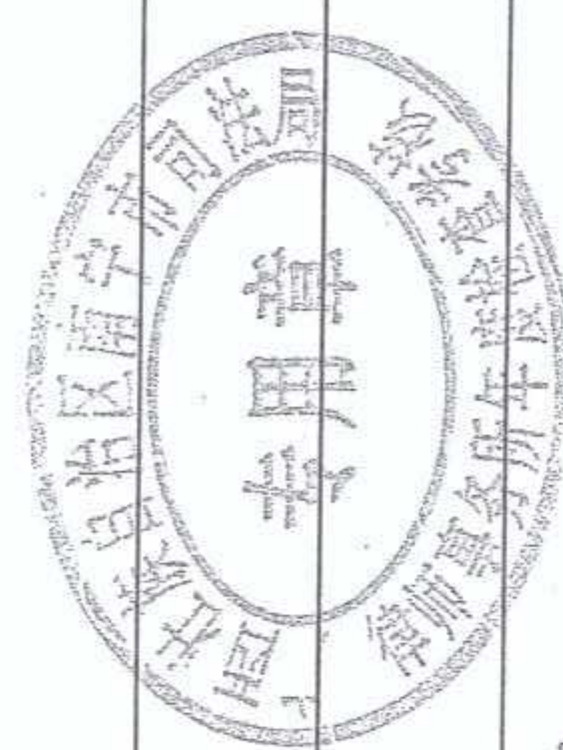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900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以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 41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10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 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21501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四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74.11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	5,000.00	20	14,000.00	17,847.40	28.02%
2	北海市妇幼保健 院异地搬迁项目 能力提升工程	5,000.00	20	15,000.00	21,414.22	23.35%
3	北海市人民医院 医疗能力提升项 目	5,000.00	20	10,000.00	27,798.52	17.99%
4	北海市第二人民 医院新院区综合 能力提升项目	2,200.00	20	16,000.00	23,099.81	9.52%
	总计	17,200.00	-	55,000.00	90,159.95	19.0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	位于北海市海城区第十七小学正对面。
2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位于北海市海城区上海路以东、西南大道北侧，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内。
3	北海市人民医院	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以南、云南路以西，北海市人民医院银滩医院内。
4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位于上海路以西，新世纪大道北侧（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事业单位，均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810384M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住所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东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290,000.00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海城区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11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海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名称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6065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支持。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避孕方法使用与知情选择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培训等。
住所	北海市深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徐惟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34,444,583.00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2024年05月24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北海市人民医院

名称	北海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278U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科、眼科、检验科、核医学科、功能科、放射科等 卫生医务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医学教育。
住所	北海市和平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46,664,776.00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2024年05月14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名称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4976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科、眼科等 卫生医务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医学教育。
住所	北海市文明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春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18,710,000.00 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	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立项用地的批复》（北城发改审批字（2020）44号）； 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再次调整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北城发改（2020）75号）； 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城发改（2020）76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191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26206.22平方米土地供地方案的批复》（北政土字（2021）121号）； 用字第45050120200003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4505012020001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北发改社(2021)32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1)68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建准(2020)234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北自然资预审(2019)63号); 地字第4505012019002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5012020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2)9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1)49号);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环审(2015)10号)。
4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1)100号); 地字第4505012013000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北国用(2014)第0040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

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平

李华

2022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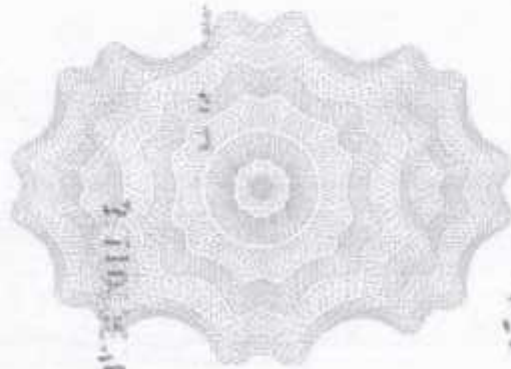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0 3.0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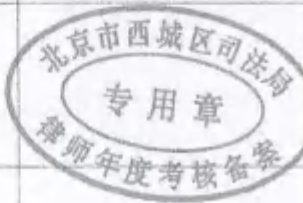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 38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11
(四) 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 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18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 74.11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5,000.00	20	70,000.00	129,840.51	3.85%
2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项目	4,500.00	20	8,000.00	21,631.34	20.80%
3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改扩建工程(发热门诊)项目	2,000.00	20	4,600.00	5,804.14	34.46%
4	防城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5,000.00	20	15,000.00	37,515.34	13.33%
5	防城港市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1,500.00	20	9,000.00	12,021.00	12.48%
6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5,000.00	20	49,950.00	193,931.65	2.58%
	总计	23,000.00	—	156,550.00	400,743.98	5.7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6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位于防城港市高新区沙潭江开发区，文昌大道北侧，东邻北部湾大道。
2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项目	位于防城港市常山新区赤港街北侧。
3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改扩建工程（发热门诊）项目	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内。
4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位于防城区各乡镇自来水厂。
5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防城港市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位于上思县思阳镇。
6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位于东兴高铁站片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名称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756537617M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从事综合性医疗服务。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钦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56,790,000.00 元
举办单位	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防城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名 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498852381Y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严格履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责，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宏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70,690,000.00 元
举办单位	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防城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名 称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498836146C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市妇女儿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妇幼保健院工作业务管理和技术培训；对全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指导开展全市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全市妇幼卫生监测、质控和上报；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常山新区赤港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80,000,000.00 元
举办单位	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防城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MA5P7Y9W9M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01 号区商务局办公楼二、三层 经营场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00 号水利局大门左侧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政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酒店业、旅游业、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仓储物流业、市场、市政设施、文化体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土地整治服务，农业综合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及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供应，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品）、II类医疗器械、喷雾器的购销，资产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不含住宿），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21498858118T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儿童保健及咨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女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和妇幼保健科学研究。
住 所	上思县思阳镇北布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684,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上思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上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079072743C
住所	东兴市那超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富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对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农业、文化体育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园区开发管理；市场开发；汽车租赁；车辆船舶运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商物流服务；项目前期咨询管理；广告设计与制作；会议会展酒店服务；城市房地产投资；土地收储、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i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立项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18〕140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257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296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19〕42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 90383.5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防政函〔2020〕210号)； 地字第4506002020002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11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28222021040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18〕356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18〕425号)； 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关于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区环管发〔2020〕5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96号)； 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房项目与医疗用房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防国土资预审〔2016〕3号)； 桂(201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0575号不动产权证； 地字第450601201600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改扩建工程(发热门诊)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改扩建工程(发热门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272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改扩建工程(发热门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313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改扩建工程(发热门诊)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341号)。
4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区发改〔2020〕150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区发改〔2020〕173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城北自来水厂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 (防区自然资函〔2021〕214号)。
5	防城港市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342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353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防发改社会〔2021〕56号)； 选字第45062120210001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0)上思县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编号4506212021081938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19〕156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73号)；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国际站配套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东农水函〔2019〕1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71号)；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管〔2020〕23号)；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兴市长湖路罗浮江大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管〔2020〕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7〕129号)； 用字第45068120200001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平

李年

2022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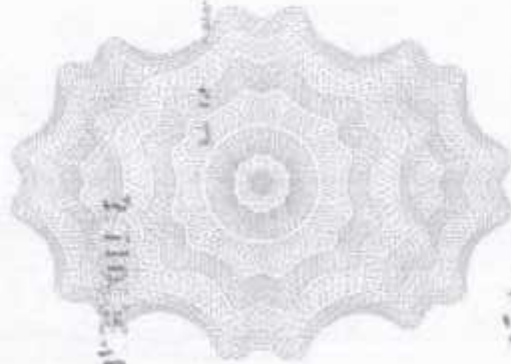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0 3.0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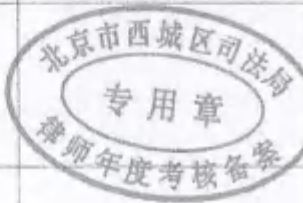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7
（一）《信息披露文件》	17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信用评级机构	18
（四）律师事务所	1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

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	1,400	20	1,400	1,800	77.78%
2	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1,000	20	8,000	10,533.57	9.49%
3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1,100	20	2,100	2,955	37.23%
4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5,100	20	164,100	234,620.66	2.1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4个募投项目，涉及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沿江路 30 号
2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水东路 4 号
3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钦州市钦州港进港公路东侧
4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钦州市主城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4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

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34997293695

住 所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沿江路 30 号
负责人	许涛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224.94 万元
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2.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名 称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27479941035
住 所	钦州市南珠东大街五里桥
负责人	刘硕年
开办资金	724 万元
有效期	2019-10-08 至 2024-10-08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医疗卫生工作，完成上级交给的防疫工作，做好药品监督。

3.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名 称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28171F
住 所	钦州市西门街 31 号

负责人	陈基智
法人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431.81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1-01-22 至 2026-01-22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美化市容、市貌为宗旨，负责城区收费管理，市级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卫设备的采购；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工作的管理；负责对全市环境卫生业务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对本级运作的环卫业务的到位、规范、达标进行管理。

4.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53743511T
住所	钦州市兴桂路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	郑豪斌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3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资本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的投资经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北发改投[2021]169号）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21〕4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21〕1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环审〔2021〕55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21〕59号） 《不动产权证书》 （钦国用〔2009〕第A0025号） 《不动产权证书》 （钦国用〔2005〕第A0277号）
3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钦市发改能资〔2021〕1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钦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函》 （钦市自然资函〔2021〕2918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钦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用地转让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批复》 （钦政土函〔2021〕52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912号、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911号） 钦州市建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的《协议书》及《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移交清单》 （2006年10月21日） 《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钦市财审报〔2021〕67号）
4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关于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8]3号） 《关于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立项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2]153号） 《关于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09]77号） 《关于同意钦州市城市供水设施技改工程项目备案的函》

		<p>(钦工信函[2013]153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投[2018]77号)</p> <p>《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8]14号)</p> <p>《关于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6]34号)</p> <p>《关于钦州市缸瓦窑沟(银信小区段)排水沟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投[2016]139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7]32号)</p> <p>《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7]66号)</p> <p>《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8]15号)</p> <p>《关于松江房地产公司GC2009-029号地块市政泄洪渠改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7]149号)</p> <p>《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8]23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钦市发改投[2019]65号)</p> <p>《关于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钦市发改投[2012]178号)</p> <p>《关于同意调整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钦市发改投[2014]124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钦市发改投[2018]78号)</p> <p>《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9]13号)</p> <p>《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9]16号)</p> <p>《关于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环资[2016]60号)</p>
--	--	---

		<p>《关于钦州市缸瓦窑沟（银信小区段）排水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7]28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7]39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8]26号）</p> <p>《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提升泵站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8]24号）</p> <p>《关于钦州市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及南珠东大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7]130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钦州市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能资[2020]1号）</p> <p>《关于松江房地产公司 GC2009-029 号地块市政泄洪渠改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8]22号）</p> <p>《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钦州市河西供水官网三期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函》 （钦市国土资函[2018]479号）</p> <p>《关于钦州市沙埠供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函》 （钦市国土资预审[2014]89号）</p> <p>《关于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钦市国土资预审[2014]57号）</p> <p>《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钦市国土资预审[2019]1号）</p> <p>《关于广西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市环管字[2009]204号）</p>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

合楼工程项目、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吴物敏

陈怡

2022年5月7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贵港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37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单位。	11
(三) 相关文件。	16
(四) 项目收益。	2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2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23
(四) 律师事务所。	2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20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贵港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8亿

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	20	70,000.00	86,578.00	5.78%
2	贵港市中心城区托幼项目	2,500.00	20	2,500.00	14,214.00	17.59%
3	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项目	1,500.00	20	24,000.00	31,630.00	4.74%
4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5,000.00	20	14,700.00	18,434.36	27.12%
5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4,100.00	20	13,200.00	16,589.45	24.71%
6	桂平市蒙圩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等 7 所幼儿园项目	2,500.00	20	6,000.00	7,600.00	32.89%
7	桂平市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工程	2,000.00	20	3,000.00	4,865.64	41.10%
8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二次装修工程	3,500.00	20	3,500.00	8,854.00	39.53%
9	桂平市中医院立体停车场项目	1,300.00	20	1,300.00	1,999.98	65.00%
10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1,600.00	20	12,000.00	24,200.00	6.61%
11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后勤楼工程	3,000.00	20	3,000.00	9,044.00	33.17%
12	桂平市建设第二水源江南水厂项目	1,000.00	20	10,000.00	27,734.02	3.61%
13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0	68,800.00	86,019.75	5.81%
总计		38,000.00	-	232,000.00	337,763.20	11.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13个募投项目和1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贵港市郁林路与和平北路交汇处东北角
2	贵港市教育局	贵港市中心城区托幼项目	贵港市中心城区内
3	广西贵港市皮肤病防治院	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项目	贵港市民生路与新华路交汇处东北角
4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贵港市荷城路西段北侧港北区人民医院院内
5	港南区水利局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湛江镇、木格镇、瓦塘镇
6	桂平市教育局	桂平市蒙圩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等7所幼儿园项目	桂平市蒙圩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等7所幼儿园校园内
7	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桂平市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工程	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坝址上游1.4公里
8	桂平市中医医院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二次装修工程	桂平市中医院内（桂平市西山镇城西街112号）
9	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桂平市中医院立体停车场项目	桂平市中医院内
10	桂平市人民医院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	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染病区建设项目	
11	桂平市人民医院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后勤楼工程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
12	桂平市自来水厂	桂平市建设第二水源江南水厂项目	桂平市西山镇永培村永江电站上游500米处
13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1 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名称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04993731557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95.00 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贵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主要负责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医学研究。

2. 贵港市教育局

名 称	贵港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0007945672R
性 质	机关
地 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 1066 号
负 责 人	余铨武
赋码机关	-

3. 广西贵港市皮肤病防治院

名 称	广西贵港市皮肤病防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04993732008
住 所	贵港市港北区江北西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宇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636.00 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贵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等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培训、科研等工作。

4.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名 称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2499373294T
住 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覃秋海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5.96 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18年08月29日至2023年08月29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5.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3727687720Q
性质	机关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综合楼308室
负责人	谭立团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 桂平市教育局

名称	桂平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81007951132E
性质	机关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县府街
负责人	韦相炎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 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Q1PEK6A
住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郁江西堤路郁江小区
法定代表人	江洁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益性等重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经营，依法参与土地收储和一级土地临时利用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经营；地下综合管网、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的投融资、建设及经营；城市广告、城市照明、园林绿化施工与维护、城市停车场与公共停车位经营；从事土地、建筑、市政、水利等工程项目的勘察、规划、测绘、设计服务、咨询服务业务；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水泥制品（含商品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资质证或备案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桂平市中医医院

名称	桂平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499379039H
住所	桂平市西山镇城西街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伦庆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4,609.0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育、医学科研、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9. 桂平市人民医院

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499379135T

住 所	桂平市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	容勇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750.0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10. 桂平市自来水厂

名 称	桂平市自来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200472467Y
住 所	广西桂平市城区第二农贸市场片 46 号
法定代表人	白福金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673.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管道维修、安装；水管、水表及其零配件销售；净水设备材料销售；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MA5N6G9L2L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龚州大道中段（县交警大队旁）
法定代表人	张天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7日至2068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1〕82号）。
2	贵港市中心城区托幼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中心城区托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969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南区第四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45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幼儿园、小学、初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451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布山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808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第七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17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第四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45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第五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贵发改社会〔2019〕74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园博园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0〕18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布山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0〕268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南区第四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19〕818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19〕75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第七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0〕406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第四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19〕81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第五幼儿园(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中心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0〕173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园博园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0〕426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0〕50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第四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0〕673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第五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1〕171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南区第四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贵发改社会〔2020〕1054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900111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2000041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0202151007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 贵国地划书〔2020〕04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 贵国地划书〔2020〕016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 贵国地划书〔2021〕012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 贵国地划书〔2020〕039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920211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2000209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0202151012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2000182号); 贵港市覃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802202008240101)。
3	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3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3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77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选址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146号)。
4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1〕40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1〕505号)。
5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0〕155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木格、湛江、桥圩片区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港南发改规字(2021)85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3202100004号)。</p>
6	桂平市蒙圩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等7所幼儿园项目	<p>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蒙圩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等7所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21)95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学前教育发展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20)25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综合(2020)13号); 桂平市教育局《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说明》 (2021年12月9日);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2000048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2000049号)。</p>
7	桂平市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工程	<p>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桂平市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 (浔住建报(2020)432号); 桂平市财政局《桂平市财政局关于对市住建局申请落实桂平市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工程建设资金的意见》 (浔财函(2020)2528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20)41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20)91号); 桂平市人民政府《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桂平市新安水厂取水口永久改迁至大藤峡水库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 (浔政函(2021)1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桂政函(2013)1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划定、撤销)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复》 (桂政函(2019)131号)。
8	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二次装修工程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二次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68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中医医院外科综合楼二次装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19)815号)。
9	桂平市中医院立体停车场项目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中医院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21)3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中医院立体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21)17号)。
10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请示的批复》 (浔卫健批复(2020)40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20)19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967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1006号)； 桂平市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881200900001号)； 桂平市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地字第450881200900008号)； 桂平市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81200900008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江北新区桂平市人民医院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及项目建设条件》 (浔住建规(2012)53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桂平市江北新区人民医院规划设计调整方案的批复》 (浔自然资复(2020)19号)。
11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后勤楼工程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后勤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20)19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后勤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968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后勤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1005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后勤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20)159号)。</p>
12	桂平市建设第二水源江南水厂项目	<p>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建设第二水源江南水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20)69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建设第二水源江南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20)110号)。</p>
13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p>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16)210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16)219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18)802号)； 桂(2021)平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61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平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619号不动产权证书；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平建450821201900023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21201900027(平建)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1711150301)。</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

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敦昌

李燕英

2022年5月10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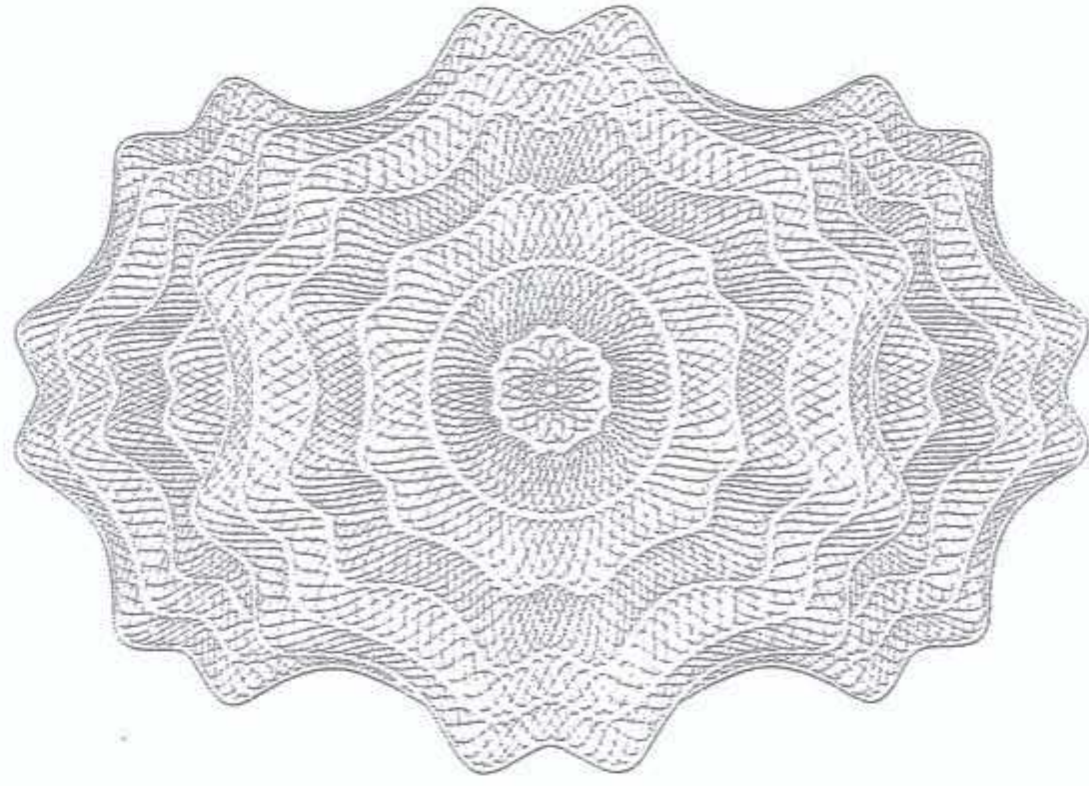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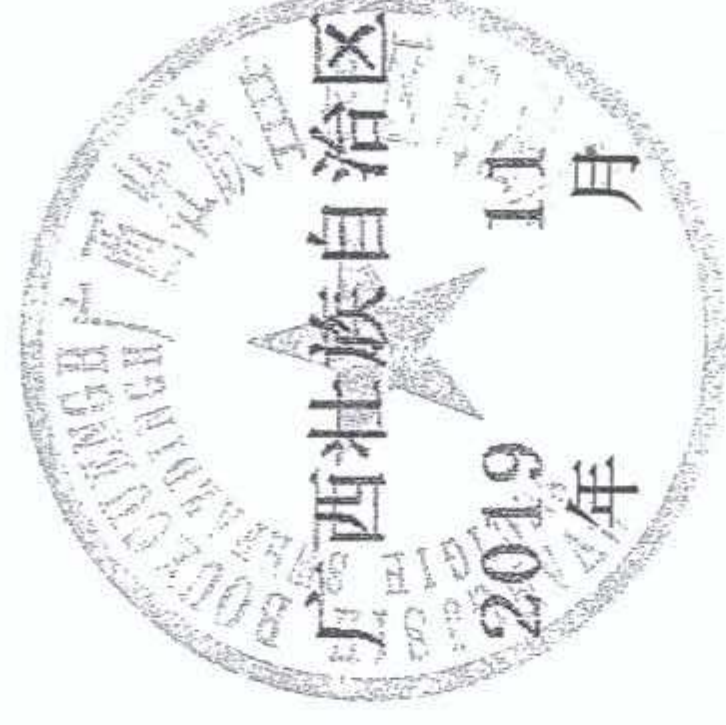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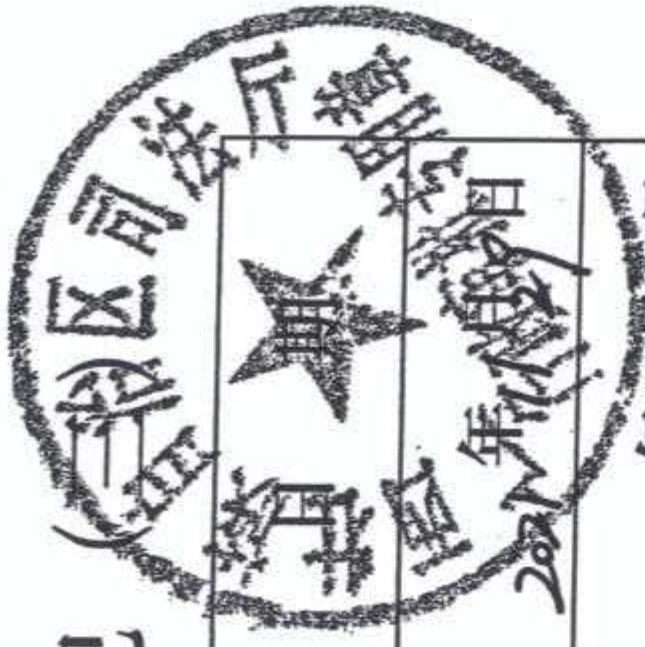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廷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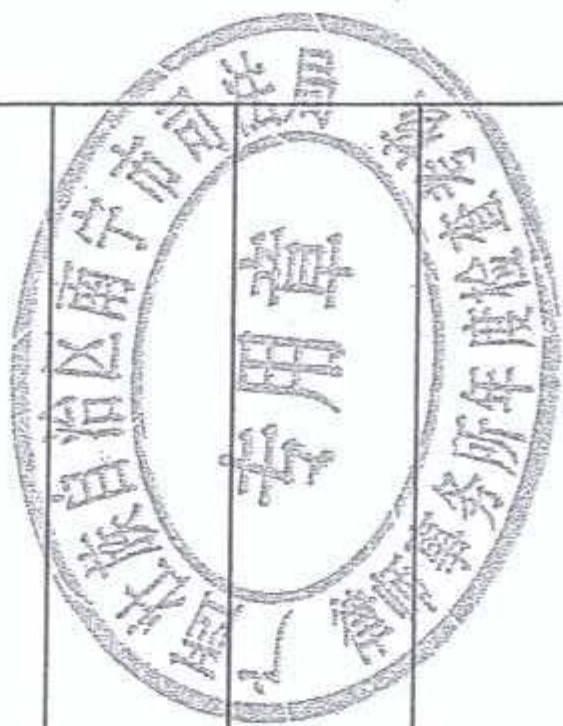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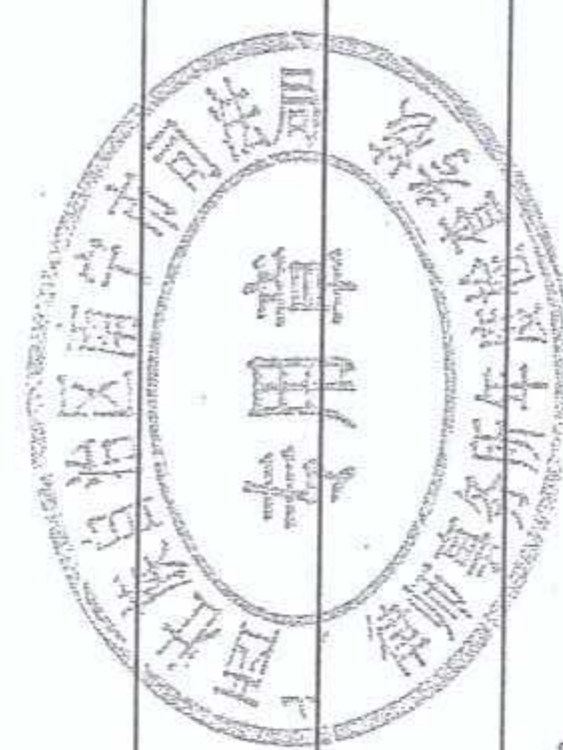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900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20032-00006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

栋31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1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時代會計公司	指	广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方金誠	指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廣西區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區人大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
廣西區人大常委會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廣西區財政廳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
元	指	人民幣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95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

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项目	5,500.00	20	5,500.00	7,859.62	69.98%
2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5,000.00	20	18,000.00	34,409.00	14.53%
3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00.00	20	2,000.00	3,146.86	63.56%
4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5,000.00	20	34,000.00	42,809.89	11.68%
5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2,000.00	20	17,000.00	27,219.18	7.35%
	总计	19,500.00		76,500.00	115,444.55	16.8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5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	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项目	容县石寨镇石寨圩
2	陆川县人民医院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陆川县城南新区,九洲路南面、温泉大道西面
3	陆川县城城市管理监督局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陆川县米场镇大虫窝
4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博白县浪平镇充粟水库至博白镇
5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玉林市福绵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主办的《广西玉林市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2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1家机关单位;2家事业法人单位,均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

名称	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1MB1E36003C
住所	容县石寨镇石寨圩
法定代表人	苏小丁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400万元
有效期	自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社会精神患者提供医疗康复服务；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精神疾病的防治及护理；精神卫生健康教育；精神卫生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精神障碍慢性病认定及残疾鉴定；精神疾病信息收集管理。
---------	--

2. 陆川县人民医院

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24994191682
住所	陆川县城新洲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吕斌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31769.295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2022年03月16日至2027年03月1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辖区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3. 陆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名称	陆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2MB1538064H
机构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峨眉街18号
负责人	罗运锋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资本	无
营业期限	无
主要职责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含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拟订陆川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标准，并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监督。</p> <p>(二)参与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道路、排水、桥梁、路灯、排涝泵站、公交亭、路名牌、园林绿化、公园等城市管理方面规划。</p> <p>(三)负责拟订陆川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方面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和城市建设管理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使用。</p> <p>(四)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科研与监测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置、粪便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县本级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处置企业资质的核定，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五)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涵)、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参与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市政工程设施发展规划的编制,提出年度建设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负责履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管护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雨水和雨污合流排水设施、路灯(景观照明)及其配套设施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职责和行政审批职责,依法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城市工程设计方案绿地率达标等事项。

(七)负责陆川城区建成区范围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影响改变水资源、生态环境等特殊活动审核,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批准,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同意,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同意等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批工作。

(八)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市政公用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

(九)负责陆川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商品交易市场外、店面、居民小区以外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

(十)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外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

(十一)负责陆川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

(十二)负责陆川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非法占用土地,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

(十三)负责陆川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将废油和其他含油废物(包括泔水油),排入下水道或者随意倾倒;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切割、敲打、锤击,露天装卸或者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或者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产生环境粉尘、恶臭污染的活动;违法建设产生油烟、振动污染的餐饮业、娱乐业经营场所和产生恶臭污染项目;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

	<p>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p> <p>（十四）负责县本级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运行工作；</p> <p>（十五）负责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承担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p> <p>（十六）负责组织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信访复议、应诉等工作。</p> <p>（十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4.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MA5PX7TB2H
住所	博白县人民中路 0168 号博白县财政局大院内西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庞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9 月 23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经营；动物饲养；饲料生产；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林产品采集；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NGA74Y
住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周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06日至2057年06月0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对城市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对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对土地的开发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馆业与餐饮服务;商场项目投资;娱乐业、物业业管理项目投资;停车场服务;装配式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外);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变压器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项目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续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128号);</p>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0)17号);</p>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0)117号);</p>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144号);</p> <p>《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容环项管(2021)32号);</p> <p>《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续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容环项管(2022)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容县不动产权第000742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容国土拨(2020)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2120210106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92120200005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525202109300201)；</p>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66号)；</p>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都峤山(精神病)医院综合业务楼续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2〕1号)。</p>
2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p>《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陆发改规〔2019〕15号)；</p> <p>《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陆发改规〔2019〕91号)；</p> <p>《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陆环项管〔2018〕2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93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22201900036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92220200610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922201800007号)；</p> <p>《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陆发改投资〔2019〕31号)。</p>
3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1〕275号)；</p>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1〕203号)；</p>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1〕226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9220000030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陆国用〔2009〕第0254号)；</p> <p>《关于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土地使用的说明》；</p> <p>《关于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字〔2008〕9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22200900085号)；</p> <p>《关于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922202201200101)；</p>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1〕275号)。</p>
4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p>《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重新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博发改投资〔2021〕61号)；</p> <p>《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72号)；</p> <p>《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1〕5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项目纳入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的批复》(桂自然资函〔2021〕367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20328010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200124号)；</p> <p>《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74号)；</p> <p>《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享有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所有权的批复》(博政函〔2022〕11号)；</p> <p>《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白县博白镇春石村西江村浪平镇浪平村部分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博政土〔2022〕10号)；</p> <p>《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浪平镇博白镇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博政土〔2021〕62号)；</p> <p>《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博政函〔2022〕15号)；</p> <p>《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博水函〔2021〕115号)；</p> <p>《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步审查意见》(博白县自然资源局)。</p>
5	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环资〔2019〕3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环资〔2019〕4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成均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5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福绵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4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沙田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8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石和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9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厂扩容提标工程新桥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福环项管〔2020〕7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樟木镇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福环项管〔2020〕6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农村污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福环项管〔2020〕14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玉林市福绵区南流江水质提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福环项管〔2020〕1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p> <p>(玉国土审建批〔2018〕第00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p> <p>(玉国土审建批〔2018〕第01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9022016019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六个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p> <p>(玉福发改环资〔2019〕6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子项一玉林市福绵区南流江水质提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玉福发改环资〔2020〕1号)；</p> <p>《关于玉林市福绵区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子项三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农村污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20〕2号)。</p>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1”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

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林强

邹幸志

2022年5月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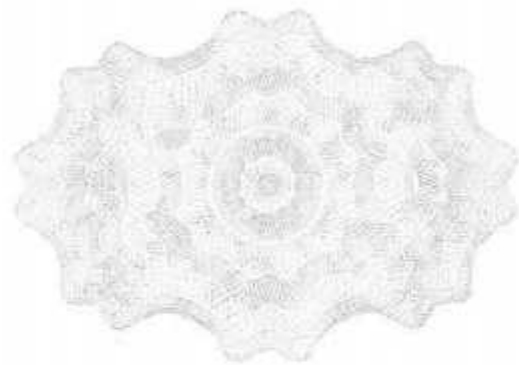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滨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德路15号南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张凯	2022年4月7日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莫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国旭	2021年9月9日
	新增张凯	2022年5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 (94) 司律证字第239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林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816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8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1218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1070863

持证人 邹紫芬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12100242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05-08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9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4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百色市职业教育园（一期）	5,000.00	20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90,000.00	227,184.36	2.20%
2	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	5,000.00	20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8,000.00	14,268.00	35.04%
3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	5,000.00	20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32,000.00	40,302.36	12.41%
4	百色市城东水厂新建1.5万吨清水池工程	1,000.00	20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1,000.00	1,554.18	64.34%

5	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4,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9,000.00	15,000.00	26.67%
6	百色市右江区2021-2022年学前教育项目	2,3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0,200.00	12,750.00	18.04%
7	田阳县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1,3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300.00	2,823.29	46.05%
8	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	1,5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6,000.00	10,069.42	14.90%
9	田东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2,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5,000.00	8,477.53	23.59%
10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	1,9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000.00	5,028.88	37.78%
11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搬迁项目	1,3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1,000.00	14,818.00	8.77%
总计		30,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 11 个募投项目和 10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 11 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职业教育园（一期）	广西百色睿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市百东新区 BD11-02 地块	在建
2	百色市本级	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百色市田阳县田州镇解放西路 26 号	在建
3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百色市右江区域城北二路 17 号及广西百色现代林产业园区	在建
4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城东水厂新建 1.5 万吨清水池工程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域城东水厂	在建
5	百色市本级	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广西田阳恒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	在建
6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右江区 2021-2022 年学前教育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百色市城区	在建
7	百色市本级	田阳县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百色市田阳区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东江村 5 组	在建
8	田东县	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	广西田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田东县平马镇小龙村	在建
9	田东县	田东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急救救治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田东县中医医院	田东县城东北，入城大道西侧，马鞍山森林公园西南侧	在建
10	田东县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	田东县油城小学东面	在建
11	德保县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搬迁项目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	德保县城南进城大道以西，县水泥厂东南面地块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10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机关法人、5 家事业单位法人和 4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法人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系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02007985041G
机构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负责人	苏祖胜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5 家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12451021499469069M	百色市田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1-08-23 至 2026-08-23	百色市田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正常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机关	单位状态
2	百色市田阳区工业区管理中心	12451021775961026G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政府	2019-04-26 至 2024-04-26	百色市田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正常
3	田东县中医医院	124510224994803051	田东县卫生健康局	2020-03-26 至 2025-03-26	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正常
4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	12451022735169683T	田东县卫生健康局	2020-03-10 至 2025-03-10	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正常
5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	12451024499498249A	德保县卫生健康局	2021-07-13 至 2026-07-13	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百色睿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451000MA5PWYRFOU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0-09-21 至长期	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1451000692786584Y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009-08-26 至长期	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3	广西田阳恒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1451021695366753A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9-10-09 至长期	百色市田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4	广西田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51022MA5K9R6W7D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3-07-03 至长期	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百色市职业教育园（一期）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审批百色职业教育园项目立项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47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00202000023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1]10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1]62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百色市土出202104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0020220000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00200000129）；</p>
2	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	<p>《关于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9]16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22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12373号、桂（2019）田阳县不动产权第0022507号）；</p> <p>《田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管字[2019]44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90号）；</p> <p>《关于出具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的选址意见》（阳建字[2019]65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03202000036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3202000096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120200062）</p>
3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	<p>《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20号）；</p> <p>《土地证》（百国用（2016）第00041号）；</p> <p>《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8号）；</p> <p>《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分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0120180046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12180076号、45100120190053号）；</p> <p>《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55号）；</p>
4	百色市城东水厂新建1.5万吨清水池工程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城东水厂新建1.5万吨清水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投资[2019]58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城东水厂新建1.5万吨清水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投资[2019]146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城东水厂新建1.5万吨清水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投资[2020]137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01333号）；</p> <p>《关于《关于请求出具百色市城东水厂新建1.5万吨清水池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意见的函》的复函》；</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100077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02112130101）</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5	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p>《关于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阳发改[2019]210号）；</p> <p>《田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田阳县布洛陀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名称变更为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的批复》（阳政函[2018]332号）；</p> <p>《关于田阳县布洛陀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的选址意见》（阳建字[2016]104号）；</p> <p>《关于田阳县布洛陀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的用地意见》；</p> <p>《田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给予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保备案的函》（阳环管函[2016]9号）；</p> <p>《关于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2020]104号）；</p> <p>《关于田阳县敢壮山布洛陀遗址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2020]17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1201600258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3202000245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120200068）</p>
6	百色市右江区2021-2022年学前教育项目	<p>《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右江区2021-2022年学前教育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21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大同幼儿园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三幼儿园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函》；</p> <p>《关于百色市中心城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函》（百建选函[2019]27号）；</p> <p>《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大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6号）；</p> <p>《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4号）；</p> <p>《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那马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27号）；</p> <p>《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7号）；</p> <p>《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那马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51号）；</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百色市土划2021022号）；</p> <p>《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拨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三幼儿园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右政函[2022]17号）；</p>
7	田阳县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p>《关于变更田阳县城东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的批复》（阳发改[2018]450号）；</p> <p>《关于田阳县众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用地预审的说明》；</p> <p>《关于田阳县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2018]521号）；</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田阳土划字[2019]009号）；</p> <p>《建设用地批准书》（田阳县[2019]附土划字第020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1201900022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1201900092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622201912160101）；</p> <p>《关于田阳县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1]83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8	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农经[2019]8号）；</p>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农经[2019]4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22202000003号）；</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田东自然划202162）；</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10220000059）；</p>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农经[2020]13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2202000078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2202000089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2202101180101）；</p>
9	田东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9号）；</p>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17号）；</p>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18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p> <p>《关于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6]3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2202200373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2202200306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220220307101）</p>
10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10号）；</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1022201700012号）；</p> <p>《关于田东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7]32号）；</p>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15号）；</p> <p>《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16号）；</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田东自然划202160）；</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2202200369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2202200267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220220304101）</p>
11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搬迁项目	<p>《关于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7]90号）；</p> <p>《德保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审查意见》（德国土资审[2018]2号）；</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1024201800001号）；</p> <p>《关于百色市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8]46号）；</p> <p>《德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管字[2018]5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4201900014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4201900056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4202008192501）；</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9]30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德保县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 静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又限于2022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 40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14
(四) 项目收益。	1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2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21
(四) 律师事务所。	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18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四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74.11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城东分院	5,000.00	20	50,000.00	99,858.63	5.01%
2	姑婆山产业区旅 游服务集散中心 及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	5,000.00	20	16,000.00	27,906.24	17.92%
3	贺州市贺江南岸 生态观光带项目	5,000.00	20	23,000.00	58,402.83	8.56%
4	贺州市妇幼保健 院搬迁项目	3,000.00	20	21,900.00	36,980.82	8.11%
5	新建八步新城实 验幼儿园项目	2,000.00	20	4,800.00	6,073.25	32.93%
6	八步区2019年乡 镇中心幼儿园建 设项目	2,000.00	20	2,000.00	4,147.07	48.23%
7	广西贺州市爱民 河永丰湖水生态 综合治理工程	5,000.00	20	20,000.00	70,926.20	7.05%
8	跨省贺江流域 (西湾至厦岛 段)金泰湖水生 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	1,500.00	20	27,000.00	93,408.87	1.61%
9	贺州市市民活动 中心停车场项目	4,000.00	20	12,500.00	21,026.62	19.02%
10	昭平县人民医院 综合楼项目	3,500.00	20	9,000.00	14,201.48	24.65%
11	钟山县人民医院 东院项目	4,900.00	20	14,140.00	20,159.69	24.31%
12	富川香芋瑶乡三 产融合乡村振兴 示范片区及其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5,000.00	20	49,000.00	70,001.55	7.14%

13	富川瑶族自治县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5,000.00	20	13,500.00	16,117.00	31.02%
总计		50,900.00	-	262,840.00	539,210.25	9.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3个募投项目和1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贺州市城东区(滨达一路以东、业达路以南、滨达二路以西、太白路以北)。
2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
3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位于贺州一江两岸核心控制区北侧贺江南岸。
4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和平路和爱民路交汇处东南角。
5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	位于八步区兴业路与鞍山东路交叉口。
6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八步区2019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位于八步区信都镇、灵峰镇范围内。

7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位于贺州市和平路以南，爱民路以东，沿新华路，至育才路口，再沿竹山路，至姑婆山大道以西范围。
8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位于贺州市站前大道以南，爱民路以东，万兴路以北和祥达一路以西范围。
9	贺州市正宏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	位于车田寨路（原南苑路）以东，太白路以南，桃源北路以西，太兴街（原大兴路）以北。
10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位于昭平县昭平镇永安街13号。
11	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项目	位于龟石北路和北环东路交叉处西北角。
12	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
13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永贺高速富阳出口引线南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1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家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4,840,000.00 元
举办单位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贺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MXG5363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八达中路 361 号恒宇科技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其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休闲娱乐服务；餐饮服务；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及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电力设备及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除外）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土地整治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配套工程服务；农业、林业、养殖业、畜牧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27479946568
住所	贺州火车站站前大道与民乐路交汇处（东融新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时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人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堤防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停车场服务；货物运输服务；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名称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248274E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
住所	贺州市八达西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谢睿彬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648,000.00元
举办单位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2024年09月06日
登记管理机关	贺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9LKT54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火车站站前大道与民乐路交汇处（原市质监局办公楼）4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时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堤防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服务；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贺州市正宏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市正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A6YJ73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民主巷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冼卫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商品住宅、房屋销售、租赁；土地开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机构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02MB1551525X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南路 62 号
负责人	谢淑青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八步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K9YHW6K
住所	昭平县昭平镇扶贫移民安置小区一期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土地的储备和管理，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基础设施及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授权管理，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区土地“三通一平”，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建设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农业开发，经营城镇化、旧城改造和新农村改造建设，教育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对旅游、酒店、商贸、物流、餐饮的投资、经营，土地项目开发建设，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收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钟山盛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2052717038F
住 所	钟山县城新兴北路
法定代表人	宋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52,8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授权管理；县辖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钟山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用地范围内拥有的土地开发、收益、经营管理权；建筑材料销售；矿产品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MA5P0UH25H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富麦绕城路东面
法定代表人	张晓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0836362062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展览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林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8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20〕18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儿童专科分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贺环管〔2013〕13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管〔2015〕64号）； 贺州土划〔2015〕46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东分院综合业务用房等五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5〕117号）； 桂〔2017〕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51号不动产权证。
2	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0〕53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0〕126号）； 贺州市平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姑婆山景区创国家5A级景区项目一旅游集散中心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平环审〔2018〕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姑婆山景区创国家5A级景区项目一旅游集散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9〕536号）； 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536号不动产权证；桂〔2022〕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263号不动产权证；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535号不动产权证；建字第451101202200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20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18〕126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18〕23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54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57号）；</p> <p>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项目的批复》 （贺环管〔2017〕7号）；</p> <p>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审〔2018〕2号）；</p> <p>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用地预审的说明》</p> <p>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6〕176号）</p> <p>地字第45110120180003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11012017000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1101201900002（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1101201800006（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190802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4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17〕163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16〕433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业主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19〕28号）；</p> <p>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环境保护初步意见的函》 （贺环管函〔2016〕30号）；</p> <p>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6〕175号）；</p> <p>地字第45110120180004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5	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19〕134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0〕37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0〕42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110200000240）；</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八步新城实验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0〕44号）；</p> <p>用字第45110220200002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6	八步区2019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步区2019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19〕64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八步区2019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19〕121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步区2019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0〕14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10200000238）；用字第45110220200002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7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 （贺发改农经〔2016〕410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名称变更的批复》 （贺发改农经〔2020〕102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农经〔2017〕198号）；</p> <p>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审〔2017〕14号）；</p> <p>建字第4511012020001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110120170005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2012080902。</p>

8	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6〕303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6〕296号）；</p> <p>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跨省贺江流域（西湾至厦岛段）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批复》（贺环管〔2016〕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贺州市2015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418号）；</p> <p>地字第45110120160004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101201700083（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19082824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9	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31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04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08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5110200000003）；</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名称的函》</p> <p>地字第4511012018000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桂（2018）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119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建字第451101201800031（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1904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10	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p>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立项的批复》 (昭发改规〔2020〕110号)；</p> <p>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昭发改规〔2020〕122号)；</p> <p>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昭发改规〔2020〕126号)；</p> <p>昭平生态环境局《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昭环审〔2021〕02号)；</p> <p>用字第昭45112120200002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昭建规公45112120210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昭国用〔1998〕字第12-0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字第昭建规公451121202100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桂建施许昭平字451121202106101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11	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项目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16〕237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17〕245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12200000194)；</p> <p>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7〕148号)；</p> <p>选字第5110120170003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4511222019002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建施许钟字45112220191030010105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4511222019001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19〕钟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33号不动产权登记证。</p>
12	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1〕92号)；</p> <p>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1〕123号)；</p> <p>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问题的复函》；</p> <p>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回复函》；</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19〕12号)。</p>

13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p>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18〕67号）；</p> <p>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18〕95号）；</p> <p>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17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112300000025）；</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21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1〕〔2021〕30号）；</p> <p>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富国土资函〔2018〕293号）；</p> <p>选字第（富规建）〔2018〕0101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

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

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

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贺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平
李平

2022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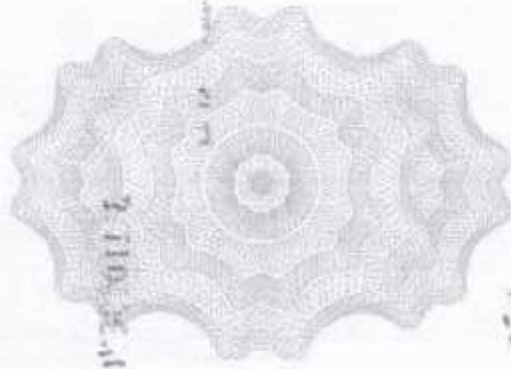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0 3.0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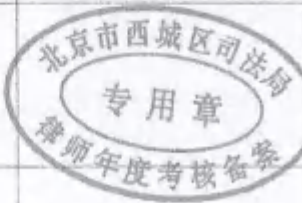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36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12
(四) 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 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21501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四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74.11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5#、16# 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5,000.00	20	26,000.00	49,044.75	10.19%
2	河池市宜州区 2021 年幼儿教育建设项目	2,000.00	20	13,000.00	18,033.00	11.09%
3	河池市宜州城区 龙江河北岸自然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3,000.00	20	21,500.00	26,885.18	11.16%
4	河池市宜州城区 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5,000.00	20	38,000.00	47,645.61	10.49%
5	河池市宜州区 工人医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900.00	20	1,900.00	2,441.69	77.81%
6	环江县煤炭公司 危旧房改造	3,000.00	20	3,000.00	6,560.00	45.73%
7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整体搬迁（一期）工程	1,000.00	20	2,500.00	4,207.17	23.77%
8	巴马瑶族自治县 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3,400.00	20	3,400.00	7,845.39	43.34%
	总计	24,300.00	-	109,300.00	162,662.79	14.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8个募投项目和8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2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河池市宜州区2021年幼儿教育建设项目	位于宜州城区、安马乡索敢村、北牙瑶族乡、洛西镇妙洞小学、洛西镇和平小学、福龙瑶族乡。
3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城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城区龙江河北岸自然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位于河池市宜州城北区。
4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河池市宜州城区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位于河池市宜州区。
5	河池市宜州区工人医院	河池市宜州区工人医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位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688号（宜州区工人医院内）。
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环江县煤炭公司危旧房改造	位于环江县思恩镇人和路5号。
7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	位于南丹县城关镇中兴东路南侧。
8	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位于208省道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五小学对面及巴马县城巴徐移民安置区旁。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 (<http://www.gjsy.gov.cn/>)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8 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及机关单位, 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78572D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 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程类(冶金、机械、电子、计算机)、农学类、社科类、管理学类、职业师范类等学科大专以上学历教育; 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社会服务;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绍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9,450,000.00 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机构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81008055487D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行政中心大楼一区六楼
负责人	覃祖承

赋码机关	宜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3.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城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城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785224601R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生活小区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韦现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88,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重点工程融资、投资管理和建设；农用设施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旧城改造；国有资产管理和营运；土地储备；城乡公共资源开发；防洪排涝、灌溉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817537062944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拟订本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中长期规划及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列入建设施工计划的城乡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负责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执行及经费的使用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参与协调城乡防洪、排涝管理，组织对城乡公用基础建设项目验收及资料的收集、归档和统计等工作。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水二路
法定代表人	魏艳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70,000.00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自2020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2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 河池市宜州区工人医院

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工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81729784102D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 6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胜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3,070,000.00 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名 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6499629288Q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市的房改政策，研究制定我县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及政策和措施。公有住房租、售评估工作；房改房上市审批工作；经济适用房审批工作。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西一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	覃裨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10,000.00 元
举办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14996380533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管理，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城关镇妇幼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黎承润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900,000.00元
举办单位	南丹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05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南丹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 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7499678063R
宗旨和业务范围	保障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为妇女儿童的健康提供服务，负责全县妇女儿童保健及常见病防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
住所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216号
法定代表人	韦文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9,220,000.00元
举办单位	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08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66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88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110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技术学院 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21)187号); 2019451202000000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21)187号); 桂(2021)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09155号; 地字第4512012019000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2002021510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200327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6#学生宿舍楼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 (河自资规方案(2021)00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15)23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17)26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17)45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管字(2015)38号); 河国用(2009)第06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字第451201201800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1812120101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2	河池市宜州区2021年幼儿教育建设项目	<p>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2021年幼儿教育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宜发改项目(2020)63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2021年幼儿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发改项目(2020)67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2021年幼儿教育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宜发改项目(2021)115号); 地字第45128120180004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60313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60312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61268号不动产权证; 桂(2019)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024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59835号不动产权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 0060241 号不动产权证； 桂（2018）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0 号不动产权证； 宜国用（2000）字第 12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字第 4512032021510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河池市宜州城区龙江河北岸自然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城区龙江河北岸自然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19〕35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城区龙江河北岸自然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0〕59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城区龙江河北岸自然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19〕36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城区龙江河北岸自然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0〕6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用字第 45120320200001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 4512812020011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281202011260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12812020112602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1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2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128100000049）； 地字第 4512032021516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2032021516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 0060158 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 0067224 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 45120320215123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12032021090301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河池市宜州区工人医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工人医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93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工人医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7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工人医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21)224号); 河池市宜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宜州市工人医院门诊医技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环建审(2017)36号); 宜国用(2020)第02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6	环江县煤炭公司危旧房改造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1-451226-04-01-82340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煤炭公司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程地块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的批复》 (环政函(2021)32号); 编号4512262021111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桂(2020)环江县不动产权第0011389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4512262021000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	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丹发改投资(2019)50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审批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发改投资(2020)28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投资(2020)89号); 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环管字[2020]1号); 桂(2021)南丹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不动产权证; 编号45122120201120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巴发改审批(2020)51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20)42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21)51号); 河池市巴马生态环境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环审(2020)17号); 桂土拨字(巴马001)2021001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地字第45122720210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2272022000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272022025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

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河池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

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河池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园平

李平

2022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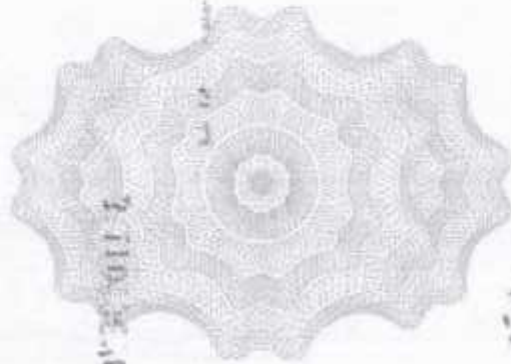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3.00

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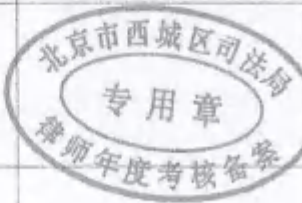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86-9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01000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5,000.00	20年	64,000.00	303,817.61	21.07%
2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5,000.00	20年	30,000.00	54,979.66	51.57%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3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4,800.00	20年	18,000.00	31,195.96	57.70%
4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1,800.00	20年	30,000.00	38,484.00	77.95%
总计		16,600.00		142,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来宾市本级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来宾市兴宾区，南宁市宾阳县	在建
2	武宣县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武宣县城东新区	在建
3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金秀县桐木产业园内	未开工
4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4家项目单位，包括2家机关法人和2家事业单位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宣县教育体育局系武宣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武宣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管贯彻执行国家对工业园区开发的有关方针、政策，

落实自治区、来宾市和自治县对工业园区开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等工作。武宣县教育体育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3MB16269298
机构名称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5 号
负责人	张杏媛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管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来宾市委、县委关于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等工作。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4MB1N26692G
机构名称	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工作委会(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金秀县桐木镇雅文路 2 号
负责人	翁善才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事业单位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12451300796849412X	来宾市人民政府	2020.03.11-2025.03.11	来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2451324499108036X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03.11-2026.03.1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农经〔2013〕794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农经〔2015〕172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5〕125号)；</p> <p>《国土资源部 国家经贸委 水利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3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3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农经〔2015〕1189号)；</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150000201400023号)；</p> <p>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报送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规划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总设〔2005〕39号)；</p> <p>《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开工管理的通知》 (桂水基〔2015〕2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p>《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80号);</p> <p>《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81号);</p> <p>武宣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2021年12月28日);</p> <p>《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七星湖体育综合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90号)</p>
3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p>《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00号);</p> <p>《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金发改审批(2021)122号);</p> <p>《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来环市函(2019)2号);</p> <p>《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金发改审批(2022)42号)</p>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p>《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2号);</p> <p>《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16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金自然资交确字(2021)18号);</p> <p>《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划拨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金政办复(2021)27号);</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金国(2020)11号)(电子监管号:4513242021A01889);</p> <p>《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金秀县不动产权第0005786号);</p> <p>《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审(2020)2号);</p> <p>《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112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324202151008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324202151019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24202111050101)</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

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男,汉族</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本表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052109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朱海芹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性别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崇左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32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0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 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20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崇左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 0.5 亿

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 建项目	5,000.00	20	27,800.00	54,677.67	9.14%
	总计	5,000.00	-	27,800.00	54,677.67	9.1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龙州县龙水路海关旁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名称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30077785441
性质	机关
地址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22号
负责人	林莹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龙州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 （崇发改社会（2019）60号）； 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州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发改发（2019）49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州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龙自然资函（2019）133号）； 龙国用（2016）第00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桂（2021）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2431号不动产权证书； 龙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龙州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环管批（2018）4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423201900009 号)。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叶敦昌

李燕英

2022年5月8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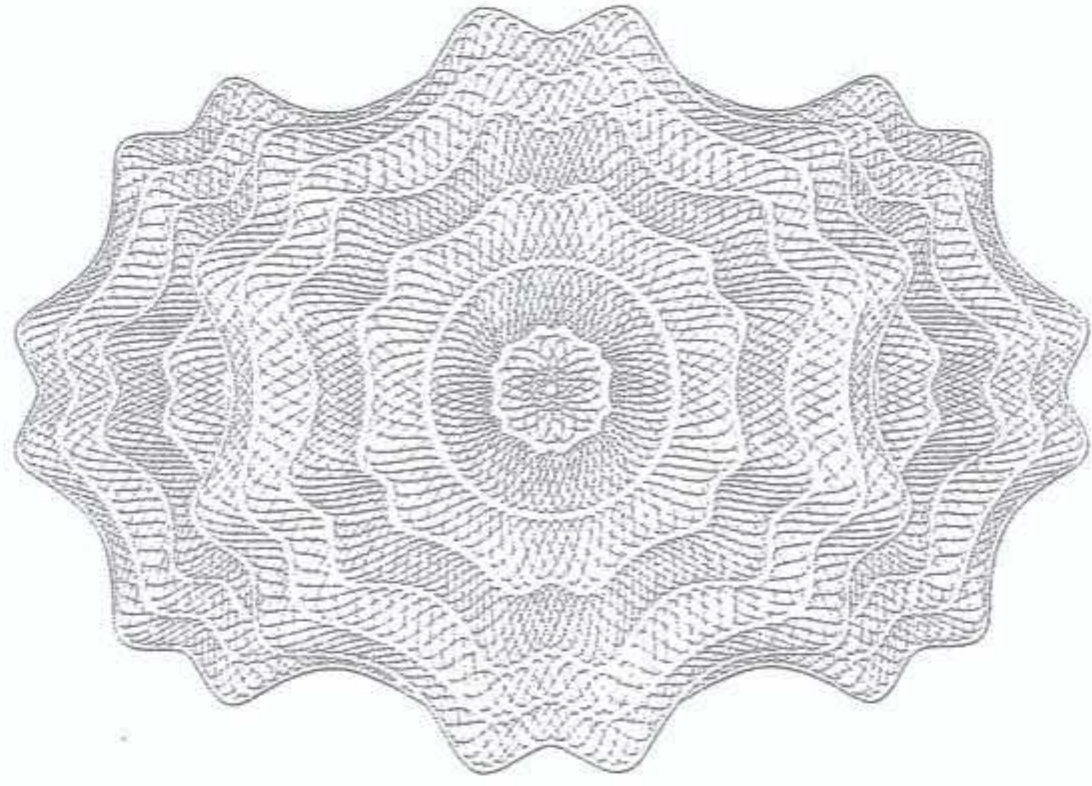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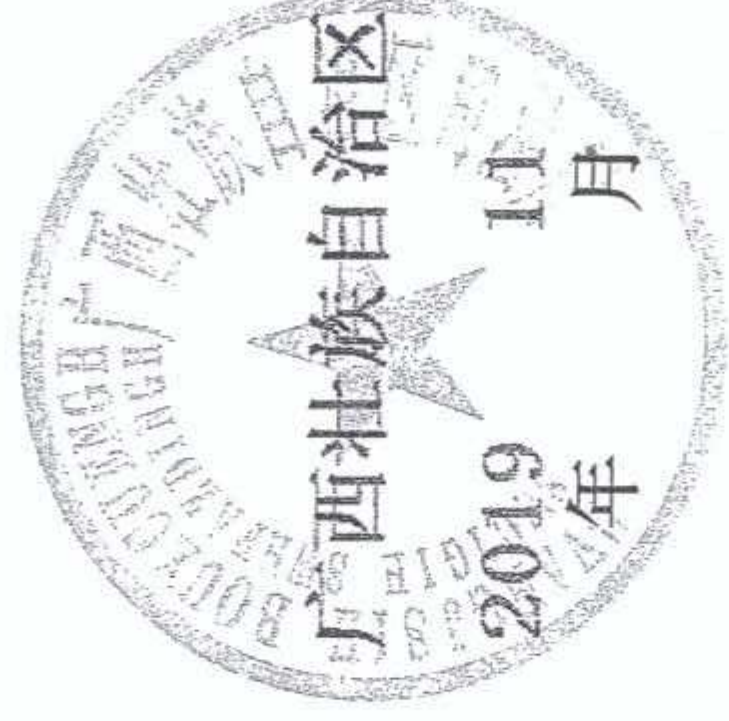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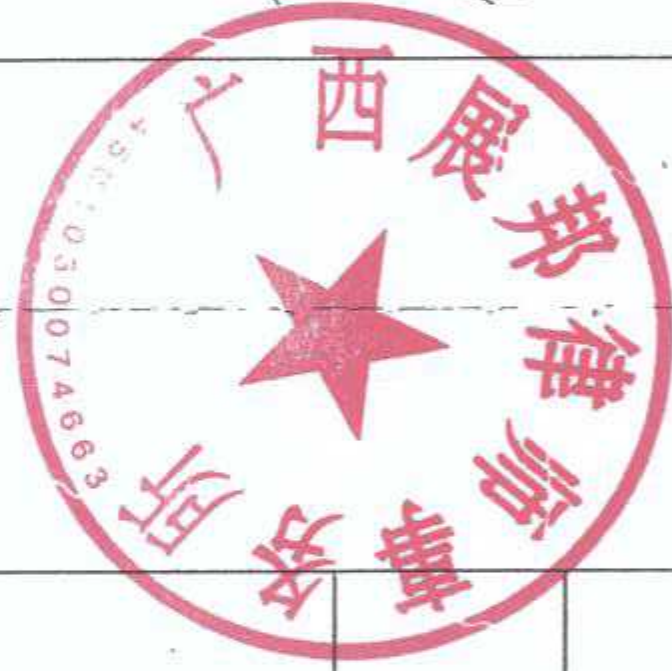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廷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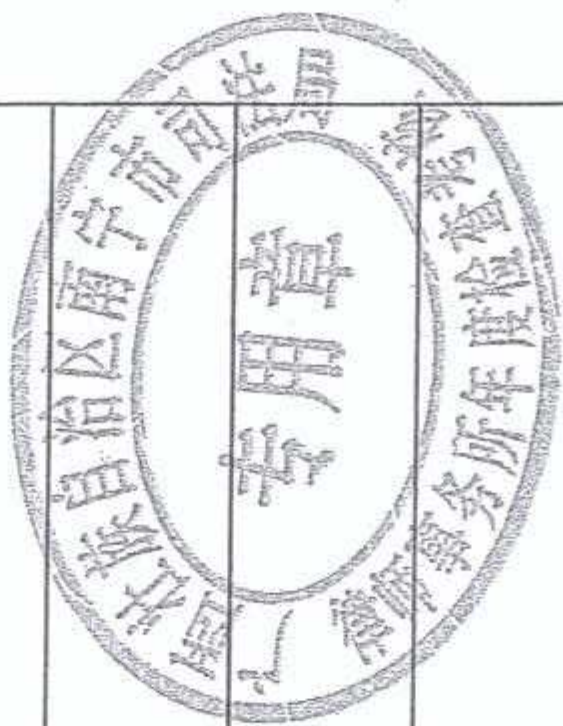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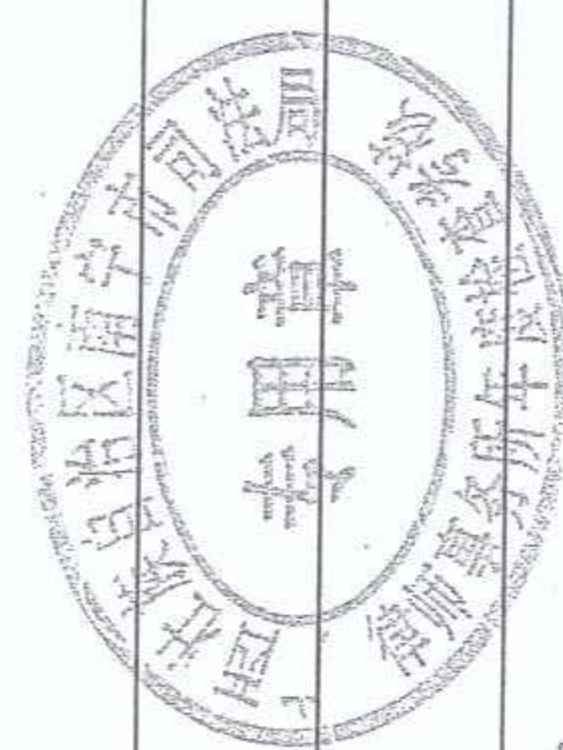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900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